

74
6641
1



74
6641
1

讀禮通考

木下中也
寄贈

光緒七年四月
江蘇書局刊版

禮有五喪祭重矣曲臺之記石渠之論議於喪禮尤詳
焉晉人崇尚莊老宜其自放禮法之外而於喪禮變除
假甯之同異獨斷斷辨難若杜預衛瓘袁準孔倫陳銓
劉逵賀循環濟蔡謨劉德明葛洪孔衍之徒均有撰述
宋齊以降言凶禮者不乏自唐徙五禮之名置凶禮第
五於時許敬宗李義府上顯慶新禮以爲凶事非臣子
所宜言去國恤一篇自是天子凶禮遂闕宜柳宗元以
不學訕之也迨宋講學日繁而言禮者寡於凶事少專
書朱子家禮盛行於民間而世之儒者於國恤不復措
意其僅存可稽者杜氏通典馬氏通考已焉嗚呼慎終
追遠之義輟而不講斯民德之日歸於薄矣刑部尚書
崑山徐公居母憂讀喪禮撰通考一書再期而成尋於
休沐之暇瀏覽載籍又增益之凡一百二十卷摭采之



博而擇之也精考據之詳而執之有要此天壤間必不可少之書也當

孝莊太皇太后崩公時由禮部侍郎遷都察院左都御史仍直史館自初喪及啟殯禮無纖鉅

天子惟公是咨公斟酌古今之宜附中使入奏悉中條理蓋公於是書默識於心宜其折衷靡不當上結

主知誠稽古之效矣公歸田後開雕是書彝尊因勸公并修吉軍賓嘉四禮庶成完書公喜劇即編定體例分

授諸子方事排纂而公逝又二年先以刊完喪禮行世彝尊夙承公命作序至是乃書其大略若全書綱要公

發凡舉例已詳言之後之覽者可以見公用力之勤也已康熙三十有五年 月幾望秀水朱彝尊序



先大夫讀禮通考草創於康熙丁巳時居王母顧太夫人之憂憫喪禮之流失邪說溺人寢以成俗舊典棄而不講臨時注厝多不遵禮乃蒐討古今喪紀因革廢興之由分別部居先經史次羣籍而近世名公碩儒之議論亦附載於其後更以己意疏通證明俾疑義盡析蓋閱十有餘年三易稟迺成猶未敢以為無憾而即安也時復與朱太史竹垞及萬季野顧伊人閻百詩諸君子商榷短長博綜器數量度人情斟酌繁簡務期不悖於古而可行於今凡一百二十卷歲庚午予告歸里頻罹憂患精力耗減喟然曰此身後之書莫過此以往更有所得今已憊度不能復進於是矣

聖上方以孝治天下錫類興仁萬世一時微臣出此書以風海內使民德歸厚亦轉移風俗之助也遂付剞劂

又以五禮尚闕其四而凶禮如荒弔禴恤之目亦未備
因編定體例命樹穀兄弟次第排纂厥功未及什之二
三而遽遭大故樹穀兄弟輩寢伏草土間奄奄視息一
切世事都廢尋念先大夫讀禮通考一書不可以中輟
因使訖工再期而始脫板撫手澤之猶存想聲容之髣
髴恫乎有餘悲焉益孳孳夙夜而不能自己者矣康熙
三十五年夏五月男樹穀敬識

讀禮通考凡例

一是書之作大綱有八一曰喪期則以儀禮喪服篇
為主而凡古今之論服制者皆附見焉先倣國史
之例撰表三篇自斬衰三年至總麻三月以及殤
服而國恤亦備載為卷者二十有九一曰喪服古
今五服制度及變除次第有圖有表為卷者八一
曰喪儀節則以儀禮之士喪禮既夕士虞禮三篇
為主而唐之開元禮宋之政和禮司馬氏之書儀
朱子之家禮明之會典五書自疾病以至挽歌凡
言喪之儀節者皆附見焉其歷代國恤之儀以類
而從為卷者四十有四一曰葬考凡葬次葬法以
及祭墓而歷代山陵之制亦以類而從為卷者十
有三一曰喪具凡附於身附於棺周於椁者皆具

載焉參考歷代品式一之以 本朝制度爲卷者
六一曰變禮本黃勉齋舊說六篇今并聞喪奔喪
爲一篇又有緩葬渴葬改葬暨後世父母乖離不
知存亡親柩被焚墓毀制服諸事各自爲類亦附
於末爲卷者七一曰喪制本之古制以及今日通
行之制有變古復古守禮過於禮不及禮違禮者
并爲論次而二氏禮異俗禮亦及焉爲卷者十有
一一曰廟制孝子報本追遠莫重於祭自王侯以
迨士庶有圖有說悉爲詳考其制度爲卷者二總
得百有二十卷而古今之喪禮略備矣
一儀禮十七篇其全言喪禮者凡四篇喪服士喪禮
既夕士虞禮其不言喪禮而可爲喪祭之用者一
篇特牲饋食禮其言他禮而間有及於喪禮者一

篇聘禮也禮記四十九篇其全言喪禮者十三篇
檀弓上下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上下喪大記奔
喪問喪服問間傳三年問喪服四制也其他曲禮
王制禮器玉藻大傳少儀諸篇有言及喪禮者復
採之得數十百條大要儀禮一書載喪禮者十之
三禮記一書載喪禮者十之四今於二禮之傳注
凡諸家說有可採者莫不蒐入非但有資於喪禮
并於二書之精義頗有所發揮亦可爲經學之一
助云
一先王之禮至後世而廢失殆盡其猶存什一於千
百者喪禮而已卽古儒先之論說亦於喪禮頗詳
蓋送死人之大事爲人子者自有同心也今是編
之中不論禮之沿革說之同異莫不盡載蓋禮非

一家之禮則說當備諸家之說若必專主其一而槩棄其餘何以折衷至理厭服羣心故匪獨先王之巨典不敢少遺卽末俗之陋習亦不敢或漏凡以資人之採擇庶幾送死之禮得以考鏡焉

一 是編之中上自王朝下迄民俗前自三古後迄於今凡簡籍中所載有及於喪禮者無不採入自知繁而鮮要然意主備考則其說不可不博云

一 是編之作始於康熙十六年之春時居先太夫人之喪因有事於此書苦次先爲蒐輯又數年而輟簡以爲讀禮時所定也遂名之爲讀禮通考云

一 是編之中有一事而兩見者如士喪禮小斂後易括髮免髻說一見於免髻篇一見於小斂篇前則欲考喪服之制度不可得而略也後則欲考行禮

之次第不可得而刪也觀者審之

一 是編之中有一條而經本同文今分見於兩處者如喪大記居倚廬數節其言居處則載廬室篇其言應對則載言語篇以事旣分門不容混載而無別也有一語而幾處可載今止載一處者如雜記言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勉齋經傳通解分載虞祔練祥四處茲則但載於虞祭篇以義可總貫不必分析而始明也觀者審之

一 是編之中採列諸家之說本以歷代前後爲次第而說取類從義貴條貫不無前後錯置者程子張子朱子之說例用大字以別之或其說有未盡合者或義止訓詁者亦用小字諸家之說例用小字間有事關典制者亦用大字至於膚見臆說敢用

大字意取標顯極知僭妄故低四格以示貶抑觀者原之

一古今議禮之家莫詳於晉亦莫善於晉其時廟堂之上學士大夫各執經以立論咸粲然可觀實後代所不及如後母之子爲前母制服及父母不知存亡子行喪制服之議事出創見禮所不及者亦皆辨之成理可爲後世遭變禮者之準如此之類咸爲採入以繼於禮經之後庶幾處禮之常者既有所考見而處禮之變者亦得以折衷云

一國恤儀注隋以前皆有之而書軼不傳唯後漢書頗載其說至許敬宗輩修顯慶禮惑於孔志約蕭楚材之言削去國恤不載而蕭嵩輩修開元禮因之故唐之國恤無可考猶幸杜氏通典載大唐元

陵儀注其間始末頗備於今可考節目之詳者唯此而已迨宋之政和禮明之集禮亦復不載國恤今於宋則採宋史及文獻通考於明則採會典及歷朝實錄雖禮文未備其規模次第亦約略可觀矣茲編自國恤之外有山陵考與夫卽位奠殯喪畢吉祭大喪廢樂國忌上陵神御皆國恤之類其他若神主廟制名諱之屬亦皆有天子喪制合而觀之而古今國恤之禮亦盡萃於斯矣

一議禮之家古稱聚訟宜一以經爲斷然作者謂聖而有經述者謂明而有傳厥後師傳曹習注疏論辨各家雜然竝興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經可信不敢舍經而從傳傳可信不敢舍傳而從各家然亦有經不足而不得不取之於傳傳不足而取

之注疏論辨者輯書之法宜補偏救弊者此也經傳而下家是一說言人人殊其間質之於理之所是反之於心之所安權之於時勢之升降迭變必有可行者焉有不可行者焉則劑量其曲直輕重從其可而不從其所不可輯書之法宜財成斷制者此也乃又有先後異宜堅白兩可從一說而未備執兩端以互形有若言六義則商賜分鑣贊一辭則游夏咋舌是不得不考詳臚數以俟秉禮之儒提衡異同折衷今古輯書之法宜有案而無斷者此也覽者詳之

一禮以義起亦與時宜方今內甯外謐之朝際此制度考文之盛律令既著其科條典禮復布於方策吉凶咸備葬祭有經文質彬彬曠越前古矣然而政殊沿革學辨源流行禮則崇尚 本朝窮經則考詳百代是以孔子從周夏殷是監子輿言徹貢助均宜況乎以三禮爲經史志爲緯故專門之業注疏兼收歷代相承典章遞舉而歸極於 國朝之掌故品物度數悉準現行定制譬夫一簣爲山亦若先河後海庶俾稽古者信而有徵居今者動而無過蓋尊所聞則嫻升降之端行所知則凜一王之制云爾徐乾學識

讀禮通考引用書目

儀禮註疏

禮記註疏

尚書註疏

春秋左傳註疏

春秋穀梁傳註疏

孝經註疏

爾雅註疏

國語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

楊復儀禮圖

汪克寬經禮補逸

王志長儀禮註疏刪翼

周禮註疏

周易註疏

毛詩註疏

春秋公羊傳註疏

論語註疏

孟子註疏

大戴禮記

孔子家語

黃榦儀禮經傳通解續

敖繼公儀禮集說

郝敬儀禮節解

萬斯大儀禮商

禮記通考引用書目

呂大臨禮記解

陸佃禮記解

方慤禮記解義

馬希孟禮記解

陳祥道禮記講義

胡銓禮記傳

應鏞禮記纂義

衛湜禮記集說

陳澧禮記集說

吳澂禮記纂言

禮記集說大全

徐師曾禮記集註

黃乾行禮記目錄

郝敬禮記通解

曹學佺禮記明訓

王翼明禮記補註

陸元輔禮記辯疑

王昭禹周禮詳解

易祓周禮總義

王與之周禮訂義

葉時禮經會元

陳友仁周禮集說

郝敬周禮完解

聶崇義三禮圖

吳澂三禮考註

湛若水二禮經傳測

劉績三禮圖

鄧元錫三禮編解

貢汝成三禮纂註

汲冢周書

蔡沈書集傳

韓詩外傳

朱子詩集傳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

胡安國春秋傳

張洽春秋集註

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

趙汭春秋集傳

春秋大全

朱子論語集註

朱子中庸章句或問

朱子孟子集註

劉敞七經小傳

朱睦㮮五經稽疑

萬斯同羣經雜說

陳祥道禮書

呂柟禮問

應撝謙禮學彙編

吳肅公讀禮問

朱董祥讀禮紀略

萬斯大學禮質疑

車垓內外服制通釋

徐駿五服集證

俞汝諧古今服制沿革

駱問禮居喪答問

韓如璜喪禮說

顧清制服私議

大唐開元禮

太常因革禮

政和五禮新儀

大金集禮

大明集禮

顏之推家訓

溫公書儀

朱文公家禮

丘濬家禮儀節

義門鄭氏家儀

馮善家禮集說

仇氏家範

陳獻章四禮條件

黃佐鄉禮

孫氏家乘

姚翼家規通俗編

陳龍正家矩

朱纁四禮初編

呂坤四禮翼 四禮疑

季本讀禮疑圖

大學衍義

大學衍義補

史記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晉書

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北齊書

周書

隋書

南史

北史

舊唐書

唐書

五代史記

宋史

遼史

金史

元史

資治通鑑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

王宗沐續資治通鑑

續資治通鑑

三

薛應旂續資治通鑑

資治通鑑綱目

續資治通鑑綱目

蘇轍古史

羅泌路史 路史發揮

羅莘路史註

馬驢釋史

王偁東都事略

韓愈順宗實錄

明太祖實錄

成祖實錄

仁宗實錄

宣宗實錄

英宗實錄

憲宗實錄

孝宗實錄

武宗實錄

世宗實錄

穆宗實錄

神宗實錄

光宗實錄

熹宗實錄

西漢會要

東漢會要

唐會要

五代會要

宋會要

唐六典

杜氏通典

元經世大典

元典章

明會典

嘉靖祀典

皇甫謐帝王世記

東觀漢紀

鄭文寶江表志

胡宏皇王大紀

續晉陽秋

張唐英蜀檮杌

元經薛氏傳

崔鴻十六國春秋

蕭方三十國春秋

柳芳唐歷

吳兢貞觀政要

柯維騏宋史新編

吳任臣十國春秋

曾鞏隆平集

范祖禹仁皇訓典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劉時舉續宋中興編年

大政記

鄭曉吾學編

鄧元錫函史 明書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

李贄續藏書

鄧球泳化編

何喬遠名山藏

焦茲獻徵錄

徐學聚國朝典彙

宋國楨史概

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

張萱西園聞見錄

姜寶秘史

黃景昉國史唯疑

譚遷國權

朱鷺建文書法擬

許重熙五朝注略

甲申傳信錄

南京太常寺志

唐律疏議

寶儀開寶刑統

明律

大清律

鄭樵通志

馬端臨文獻通考

王圻續文獻通考

王應麟漢制考

王粲漢末英雄記

真德秀西山讀書記

朱子語類 節要

朱子名臣言行錄

續名臣言行錄

徐咸名臣言行前後錄

伊洛淵源錄

續伊洛淵源錄

郭凝之孝友傳

郭凝之明孝友傳

孫奇逢理學宗傳

黃宗羲明儒學案

胡寅讀史管見

于慎行讀史漫錄

朱董祥經史辯疑

酈道元水經注

劉澄之地記

括地志

王存九域志

十道志

圖經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

宋次道長安志

范成大吳郡志

桂海虞衡志

樂史太平寰宇記

歐陽忞輿地廣記

祝穆方輿勝覽

丹陽記

常璩華陽國志

白哀魯國地記

陸劇鄴中記

孫國收燕都游覽志

馬歡瀛涯勝覽

江甯府志

山東通志

廣東通志

廣州府志

費信星槎勝覽

李因篤芹城小志

元混一方輿勝覽

譚吉璉肅松錄

鄭麟趾高麗史

列子

墨子

管子

呂氏春秋

淮南子

董仲舒春秋繁露

班固白虎通德論

王充論衡

蔡邕獨斷

崔實政論

程大昌雍錄

三輔黃圖

韋節西蕃記

圈稱陳留風俗傳

劉侗帝京景物略

周達觀真臘風土記

曹能始名勝志

會稽志

博物志

紹興府志

盛弘之荊州記

張昇瀛涯勝覽

張敦頤六朝事迹

明一統志

顧炎武昌平山水記

日本考

荀子

莊子

韓子

孔叅子

賈誼新書

劉向新序 說苑

王符潜夫論

應劭風俗通義

荀悅申鑒

徐幹中論

崔豹古今注

劉義慶世說新語

劉勰文心雕龍

桓譚新論

王通中說

王子年拾遺記

西京雜記

干寶搜神記

搜神後記

皇覽

劉熙釋名

伏侯古今注

遁甲開山圖

封演見聞記

段成式酉陽雜俎并續

陸龜蒙笠澤叢書

王叡炙轂子

李涪刊誤

康駢劇談錄

李匡又資暇錄

王定保摭言

姚汝能安祿山事迹

陶穀清異錄

歐陽修集古錄

趙明誠金石錄

金坡遺事

俞文豹吹劍錄

王鞏聞見近錄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

丁謂晉公談錄

王洙談錄

沈括夢溪筆談

江休復嘉祐雜志

孔平仲談苑

侯師聖雅言

陳師道後山叢談

張來明道雜志

王林燕翼詒謀錄

孫宗鑑東臯雜錄

張表臣珊瑚鉤詩話

宋祁筆記

釋文瑩玉壺清話

五色線

高承事物紀原

事祖廣記

徐度卻掃編

姚寬西溪叢語

吳均續齊諧記

黃長睿東觀餘論

葉夢得石林燕語

張師正倦游錄

吳曾能改齋漫錄

康譽之昨夢錄

訪碑錄

周輝清波別志

王林野客叢書 野老紀聞

岳珂程史 愧郊錄

陳思寶刻叢編

陸游家誠

朱或可談

王應麟困學紀聞

魏了翁古今考 渠陽雜鈔

周必大思陵錄

陳善捫蝨新語

洪邁容齋隨筆

程大昌演繁露并續

陸游老學庵筆記

王明清揮塵錄

趙彥衛雲麓漫鈔續鈔

羅大經鶴林玉露

荆谿吳氏林下偶談

張端義貴耳集

王闢之澠水燕談

戴埴鼠璞

周密齊東野語 癸辛雜識

志雅堂雜鈔

黃氏日鈔

苗耀神麓記

陸友仁研北雜志

吾衍學古編

潘昂霄金石例

陶宗儀輟耕錄

林坤誠齋雜記

吳自牧夢梁錄

謝綽宋拾遺錄

宙載

行朝錄

沈德符野獲編

孫緒無用閒談

姚旅露書

徐咸西園雜記

趙璘因話錄

宋濂蘿山雜言

葉盛水東日記

陶宗儀說郛

鄭瑗井觀瑣言

羅欽順困知記

何孟春餘冬序錄

敖英東谷贅言

都穆聽雨紀談

楊慎丹鉛總錄 藝林伐山

潘損楮室記

劉世節瓦釜漫記

郎瑛七修類藁

伍袁萃林居漫錄

杜環經行記

鄭曉今言

高岱鴻猷錄

在田錄

守潼宣訓

客座贅語

朱茂曙兩京求舊錄

張獻翼家兒私語

于慎行筆塵

萬表灼艾集

周錫玄亭閒話

陳絳金壘子

張鼎思瑯琊代醉編

錢希言戲瑕

王可大國獻家猷

王兆雲說圍識餘

白頭閒話

朱國禎湧幢小品

唐書新語

張懋修譚乘

輯柳編

桓寬鹽鐵論

任昉文章緣起

徐勣筆精

何承天纂文

劉定之否泰錄

裴啟語林

藝文類聚

百川學海

王應麟玉海

太平御覽

太平廣記

白孔六帖

顧炎武日知錄

金石文字記

京兆金石錄

沈節甫紀錄彙編

陳仁錫八編類纂

顧夢麟中庵瑣錄

田汝成炎徼紀聞

王圻稗史彙編

章潢圖書編

唐順之稗編

山堂肆考

冊府元龜

事文類聚

稗海

羅頎物原

田藝衡香宇外集

顧大韶放言

鄭思肖心史

許慎說文

合璧事類

羊虎雜錄

崇禎遺錄

馮鑑續事始

陳繼儒祕笈五集

歷代名臣奏議

朱彝尊吉金貞石志

支允堅異林

方中履古今辨疑

王行墓銘舉例

李文瓚鹿溪新語

顧湄咫聞錄

陸元輔菊隱紀聞

俞安期唐類函

葉夢禮敦家類纂

瞿式耜愧林漫錄

張文嘉齊家寶要

顧起元說略

梅枝鳳質疑

黃百家北游紀方

章俊卿山堂先生羣書考索

來知德日錄

張爾岐續篤終論 謹俗論

邵寶日格子

王順之復齋碑錄

彭時可齋雜記

蔣一葵長安客話

黃瑜雙槐歲鈔

明科貢錄

北堂書鈔

徐學謨世廟識餘錄

陳沂蓄德錄

黃公紹韻會舉要

李豫亨推篷寤語

閻若璩潛丘劄記

雷次宗豫章記

袁褰金聲玉振集

楚辭

洪适隸釋 隸續

婁機漢隸字源

陶潛靖節集

韓愈昌黎集

皇甫湜集

柳宗元柳州文集

李翱文公集

孫何集

韓琦安陽集

歐陽修六一居士集

劉敞公是先生集

司馬光傳家集

蘇洵嘉祐集

曾鞏南豐類藁

王安石臨川集

楊杰無為集

蘇軾東坡集

蘇轍欒城集

程顥明道集

程頤伊川集

陳襄古靈集

徐積節孝先生集

張載崇文集

張九成橫浦集

范祖禹太史集

張耒宛丘集

王十朋梅谿集

葉夢得石林集

胡寅斐然集

陸九淵象山集

朱熹晦庵集

張栻南軒集

呂祖謙東萊集

黃榦勉齋集

陳傅良止齋集

葉適水心集

陳淳北溪集

真德秀西山集

趙順孫集

何基集

魏了翁鶴山集

王柏魯齋集

文天祥文山集

熊禾勿軒集

吳澂草廬集

袁桷清容居士集

歐陽玄圭齋集

陳旅安雅堂集

虞集道園類藁

許謙白雲集

明太祖御製集

宋濂潛溪集

劉基文成公集

陶安學士集

王禕忠文公集

胡翰仲子集

蘇伯衡文集

魏觀蒲山集

趙汭東山集

方孝孺遜志齋集

王彝嬀蜚子集

烏斯道春草集

王行半軒集

解縉春雨集

楊士奇東里文集

薛瑄敬軒集

吳與弼康齋集

楊守陳文懿公集

李東陽懷麓堂集

謝鐸桃溪集

何喬新椒丘文集

羅倫一峰集

陳獻章白沙子集

章懋楓山集

程敏政篁墩文集

賀欽醫閭集

吳寬家藏集

王鏊震澤集

林俊見素集

蔡清虛齋集

儲燿柴墟集

邵寶容春堂前集

羅紀圭峰集

羅欽順整庵存藁

王守仁陽明全書

何孟春文簡集

徐問山堂萃藁

何塘柏齋集

王廷相家藏集

崔銑洄詞

薛蕙西原集

顧清東江集

何景明大復集

湛若水甘泉集

顧璘息齋存藁

李濂川甫集

呂柟涇野文集

韓邦奇苑洛集

魏校莊渠遺書

張邦奇文定集

霍韜渭厓集

楊慎升庵集

鄒守益東廓集

陸粲子餘集

夏言桂洲集

舒芬梓溪集

黃佐泰泉集

歐陽德南野集

羅洪先念庵集

唐順之荆川集

程文德松谿集

王問仲山集

金賁亨一所集

王慎中遵巖集

徐階世經堂集

許讚松皋集

潘恩笠江集

周怡訥谿集

熊過南沙集

田汝成叔禾集

薛應旂方山集

陸樹聲文定公集

趙貞吉文肅集

王世貞弇州四部藁

王宗沐敬所文集

黃省曾五岳山人集

姜寶鳳阿集

歸有光震川集

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

趙用賢松石齋集

伍袁萃逸我軒草

張獻翼文起堂集

鄧元錫潛學藁

顧憲成涇皋藏藁

焦竑澹園集

謝肇淛小草齋集

尤鏗紅箱集

金九皋抱甕集

陶望齡歇庵集

高攀龍高子遺書

郝敬山草

孫慎行玄晏齋集

董應舉崇相集

錢謙益初學集 有學集

陳龍正幾亭全書

陳瑚確庵文集

黃宗羲南雷文案

汪琬鈍翁類藁

柴紹炳文鈔

魏禧叔子集

楊瑀旭樓集

李良年秋錦山房集

董文驥微泉閣集

華棕韓慮得集

唐文粹

宋文鑑

元文類

讀禮通考目錄

經筵講禮存聚翰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充 大清實一統志副總裁明總裁徐乾學

卷一 喪期一

表上

卷二 喪期二

表中

卷三 喪期三

表下

卷四 喪期四 斬衰三年上

父

君

卷五 喪期五 斬衰三年中

為人後者

妻為夫

諸侯為天子 父為長子 已上儀禮

妾為君

女子子在室為父

子嫁反在父室為父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已上儀禮

卷六 喪期六 斬衰三年下

父卒為祖後者喪服傳父在為祖謂父有篤疾子代父執喪

為曾祖後 天子女嫁諸侯為父

諸侯女嫁大夫為父 諸侯諸臣為天子

五屬之親為諸侯

士為國君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天子卿大夫適子為天子如士服○已上注疏

為高祖後戴德喪服記婦為舅唐律

夫為祖曾祖高祖承重者妻從夫政和禮

為人後者承其祖朱子家禮子為母適母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及所後祖母

女在室為母

女嫁反在室為母

適孫為祖母承重及曾高祖母承重

婦為姑 庶子為生母

為繼母 為慈母

為養母 夫為人後則妻從服

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母已上孝慈錄

卷七 喪期七 齊衰三年

父卒為母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母為長子已上儀禮

妾為君之長子喪服記為所後者之妻喪服傳

孫為祖母承重

庶子為祖庶母後者已上喪服小記

士庶子父卒為所生母

大夫庶子父卒為所生母

天子女嫁諸侯為母 諸侯女嫁大夫為母已上注疏

父卒為君母 繼母為長子

為人後者為所後祖母

為曾高祖後者為曾高祖母已上戴德喪服變除篇

父在為母 婦為姑已上唐律

養母宋開寶禮 生母宋會要

女在室為母 女嫁反在室為母已上明集禮

卷八 喪期八 齊衰杖期

父在為母 妻

出妻之子為母 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已上儀禮

祖父在適孫為祖母 士庶子父在為母

父沒大夫適子為妻 子為嫁母已上注疏

適子眾子為庶母

適子眾子之妻為夫之庶母已上孝慈錄

卷九 喪期九 齊衰不杖期上

祖父母 世父母叔父母

大夫適子為妻 昆弟

為眾子 昆弟之子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適孫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繼父同居者 為夫之君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已上儀禮

卷十 喪期十 齊衰不杖期下 齊衰五月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妾為女君

婦為舅姑

夫之昆弟之子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女子子為祖父母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

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公妾及士妾為其父母

為王后

為姑在室

為姊妹在室

為女子子在室

王為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

始封之君為諸父昆弟始封君之子為諸父

兄弟俱為諸侯

適子父在為妻

士妾為君之眾子

舅姑為適婦

父所生庶母

嫁母出母為其子

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為適長子

妾為夫之長子眾子與所生子

妾為家長父母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為改嫁繼母

曾祖父母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卷十一

喪期十一

齊衰三月

寄公為所寓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為舊君君之母妻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繼父不同居者

曾祖父母

大夫為宗子

舊君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已上儀禮

畿內之民為天子

內宗五屬之女嫁於庶人從為國君已上注疏

高祖父母女子子在室及嫁者同開元禮

卷十二 喪期十二 大功九月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從父昆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庶孫 適婦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

姪丈夫婦人報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

子子嫁於大夫者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已上儀禮

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喪服小記

為夫之兄弟喪服記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兄弟姪

為眾子婦已上唐律 為兄弟之女適人者報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在室者報

為兄弟之子婦本載家禮然開元禮有為夫之伯叔父母報此即伯叔父母之報服

為夫兄弟之子婦本載政和禮即伯叔母之報服

出母為女子子適人者女報同○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出母即報服○已上開元禮

女適人者為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

女適人者為伯叔母

姑姊妹兄弟為兄弟姪為人後者已上政和禮

為人後者為本生祖父母服議通典

卷十三 喪期十三 總衰 小功五月上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儀禮○總衰止此一條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政和禮為兄弟之孫為夫兄弟之孫家禮為兄弟孫女之在室者即從祖父母報服又政和禮為同堂兄弟之子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家禮為從兄弟之女在室者即從祖父母報服

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

孫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為外祖父母開元禮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從此條別出

從母丈夫婦人報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政和禮女在室及適人者為兄弟姪之妻即此姑姊妹報服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

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已上儀禮

卷十四 喪期十四 小功五月下

為夫之兄弟已上唐律 為兄弟妻

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本政和禮然開元禮中有為從父姊妹適人者報一條此即報服

為從祖姑姑在室者報

為從祖姑姑姊妹在室者報

為適孫之婦

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報已上開元禮

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

女適人者為其兄弟姪之為人後者已上政和禮

卷十五 喪期十五 總麻三月上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庶孫之婦

從祖姑姑姊妹適人者報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之出嫁者女適人者為從祖兄弟姊妹報即此

外孫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士為庶母 貴臣貴妾

乳母 從祖昆弟之子

曾孫 父之姑

從母昆弟 甥

壻 妻之父母

姑之子 舅

舅之子 夫之諸祖父母報唐律為從父兄弟子之婦為夫從父兄弟之子外孫之婦皆此報服

夫之諸祖父母報唐律為從父兄弟子之婦為夫從父兄弟之子外孫之婦皆此報服

君母之昆弟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改葬已上儀禮

卷十六 喪期十六 總麻三月下

為夫之外祖父母從母

禮記

玄孫

為夫之曾高祖父母

為夫之從父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為夫之舅及從母

為姊妹子之婦

為甥之婦

已上唐律

為族會祖姑在室者報

為族祖姑在室者報

為族姑在室者報

為兄弟之曾孫

女在室同○本載政和禮然開元禮有族祖

為從父兄弟之孫

本政和禮然開元禮有族祖

為夫兄弟之曾孫

本載政和禮然開元禮有族祖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本載政和禮然開元禮有族祖

為族姊妹

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女適人者為從祖父母報

政和禮為夫從父兄弟之女適人者即此報服家禮為從父兄弟之女出

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

已上開元禮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

舅母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

為夫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母為從祖祖姑

女適人者為從祖姑

已上政和禮

為從兄弟之妻

為夫之從父兄弟

為夫之從祖祖姑

為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為同爨

為朋友

已上家禮

嫁女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明會典

袒免

附圖

卷十七

喪期十七

三殤服制

子女子子長殤中殤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兄弟之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已上大功九月七月

叔父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

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已上儀禮

為從父兄弟姊妹之長殤 開元禮○已上小功五月

庶孫之中殤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從母之長殤報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為從父姊妹之中殤下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 已上儀禮

為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之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之長殤
開元禮○已上總麻三月
殤服總論

卷十八 喪期十八 國恤一

嗣天子服先君 臣民為天子服

卷十九 喪期十九 國恤二

天子服母后 兄弟相繼之主為先君

卷二十 喪期二十 國恤三

藩王入繼大統服先君

卷二十一 喪期二十一 國恤四

天子父在服祖 母后不知存亡嗣皇制服

藩王入繼大統服本生母后 天子服曾祖母

為故國主服

天子服庶祖母 天子服適母

天子為生母服 天子為皇伯母服

卷二十二 喪期二十二 國恤五

天子服前皇之后 天子服皇后

天子服太子 天子服太子妃

天子服太孫 天子服外祖父母

天子服皇后父母 天子服公主

卷二十三 喪期二十三 國恤六

太后服天子 太后服太子妃

太妃為諸親服 皇后服太后

皇后服太子妃 皇后服父母

太子服母后 太子服生母

太子服庶母 太子服外祖父母

皇妃服父母 附 諸侯服生母

卷二十四 喪期二十四

王侯降服 喪遇閏月

卷二十五 喪期二十五 心喪上

弟子為師 朋友

卷二十六 喪期二十六 心喪下

門生為舉主 故吏為舊君

郡縣吏為官長 治民為守令

親屬 追服

卷二十七 喪期二十七

通論上

卷二十八 喪期二十八

通論中

卷二十九 喪期二十九

通論下

卷三十 喪服一

五服圖

卷三十一 喪服二

衰圖

裳圖

婦人衰裳

卷三十二 喪服三

冠圖

括髮

髻圖

總圖

卷三十三 喪服四

經圖

帶圖

杖

喪車

卷三十四

喪服五

受服

縞

兼服

卷三十五

喪服六

吊服

未葬不變服

卷三十六

喪服七

變除表

卷三十七

喪服八

通論

屨 附禮書總
純蔡說

練 附功
哀

織

葬服

葬後常服

卷三十八

喪儀節一

疾病

卷三十九

喪儀節二

正終 疾者齊處
適室圖

卷四十

喪儀節三

初終上

始死 始卒
禮圖

復

遷尸

楔齒綴足

始死奠

帷堂

命赴拜賓

哭位

君使弔 君使人
弔遂圖

致禭

為銘

掘坎

陳服器

沐浴及設冰 陳具沐
浴圖

飯含

襲 飯含
襲圖

設冒

埋鬻爪

卷四十一 喪儀節四

初終下

唐以後初終禮

卷四十二 喪儀節五

小斂

陳小斂衣

陳奠具經帶陳小斂衣服圖

小斂小斂圖

馮尸

變麻

遷尸及拜賓

設小斂奠小斂奠圖

送賓

代哭

致綈

設燭

卷四十三 喪儀節六

大斂

陳衣

陳奠斂之具陳大斂圖

為殯具

陳鼎

徹小斂奠徹小斂奠圖

大斂

蓋棺塗殯大斂殯圖

設大斂奠大斂奠圖

送賓

就次

君視斂君視士大斂圖

卷四十四 喪儀節七

成服

拜君命及賓

朝夕哭位朝夕哭位圖

徹大斂奠徹大斂奠圖

朝夕奠朝夕奠圖

朔月奠朔月奠圖

卷四十五 喪儀節八

筮宅

獻樽材及明器

卜日卜日圖

啟殯

朝祖啟殯朝祖之圖

載柩

陳器載柩陳器圖

設祖奠遷柩祖奠圖

贈贈公贈圖○賓贈奠贈圖

設大遣奠遣奠圖

發引

下壙

卷四十六 喪儀節九

開元禮筮宅至掩壙祭后土

政和禮筮宅至葬祭后土

卷四十七 喪儀節十

書儀家禮明會典筮宅至葬

卷四十八 喪儀節十一

反哭反哭于祖廟遂適殯宮圖

虞祭虞祭陳牲及器圖○門外門內堂上位圖○設饌饗神圖○主人迎圖○無尸圖○無尸圖

卒哭錢尸于門外圖

三虞

再虞

三虞

卷四十九 喪儀節十二

卒哭錢尸于門外圖

禭禭人圖

卷五十 喪儀節十三

小祥

大祥

卷五十一 喪儀節十四

禫附特牲饋食禮

期喪禫制

卷五十二 喪儀節十五

喪畢吉祭

忌日

生日之祭

人子生辰

卷五十三 喪儀節十六

喪主

攝主

卷五十四 喪儀節十七

容體

哭踊

飲食

言語

拜稽顙

喪儀節十八

廬室

喪次

喪位

擯相

祝

卷五十六

喪儀節十九

神帛

神主

神坐

神像

卷五十七

喪儀節二十

老疾居喪

婦人居喪

童子居喪

三殤喪禮

卷五十八

喪儀節二十一

訃禮

弔禮

卷五十九

喪儀節二十二

臨禮

奠禮

卷六十

喪儀節二十三

含禮

贈禮

禭禮

賻禮

卷六十一

喪儀節二十四

輟朝

去樂

會喪

護喪

冊贈

賜葬

卷六十二

喪儀節二十五

名號

卷六十三 喪儀節二十六

諱

卷六十四 喪儀節二十七

諡

卷六十五 喪儀節二十八

誄

書牘

哀辭附招

卷六十六 喪儀節二十九 國恤一

顧命

新君謁廟

卷六十七 喪儀節三十 國恤二

周大喪儀

卷六十八 喪儀節三十一 國恤三

漢大喪儀

唐大喪儀

卷六十九 喪儀節三十二 國恤四

宋大喪儀

卷七十 喪儀節三十三 國恤五

南宋大喪通儀下

卷七十一 喪儀節三十四 國恤六

明大喪儀

卷七十二 喪儀節三十五 國恤七

太皇太后皇太后喪儀上

卷七十三 喪儀節三十六 國恤八

太皇太后皇太后喪儀下

喪儀通考目錄

七

卷七十四 喪儀節三十七 國恤九

皇后喪儀 附廢后喪儀

卷七十五 喪儀節三十八 國恤十

皇妃喪儀 附未封妃喪儀

卷七十六 喪儀節三十九 國恤十一

皇太子喪儀 皇太子妃喪儀

親王喪儀 親王喪通儀

親王妃喪通儀 公主喪通儀

郡王喪通儀

卷七十七 喪儀節四十 國恤十二

外國弔喪 告哀外國及外國弔祭

蕃國舉哀弔喪儀 不伐喪

大喪廢樂 后喪廢樂

皇妃親王公主皇親喪廢樂

卷七十八 喪儀節四十一 國恤十三

國忌 生忌

忌月 神御

卷七十九 喪儀節四十二 國恤十四

天子為親藩外戚制服臨喪儀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為父母親屬制服臨喪儀

卷八十 喪儀節四十三 國恤十五

皇太子為親藩外戚制服臨喪儀

皇太子妃為父母親屬制服臨喪儀

天子敕使弔奠冊贈親藩外戚儀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遣使臨弔親藩外戚儀

皇太子遣使弔奠親藩外戚儀

卷八十一 喪儀節四十四

通論

卷八十二 葬考一

葬次

葬法

卷八十三 葬考二

合葬

脩墓

葬不擇地擇日

卷八十四 葬考三

薄葬

俛葬

厚葬

生壙

卷八十五 葬考四

歸葬

客葬

招魂葬

分尸葬

殉葬

卷八十六 葬考五

衣冠葬

火葬

塔葬

義葬

會葬

祭葬

卷八十七 葬考六

雜志

通論

卷八十八 葬考七

山陵一

卷八十九 葬考八

山陵二

卷九十 葬考九

山陵三

卷九十一 葬考十

山陵四

卷九十二 葬考十一

山陵五

卷九十三 葬考十二

山陵六

卷九十四 葬考十三

上陵

卷九十五 喪具一

掩目

幘目

布巾

質

瑱

鬢弁

冒

殺

夷衾

明衣

角柶

握手

纊極

飯珠

浴槃

夷牀

駟圭

明旌

棺椁

桐棺

紵

絞

角枕

燕几

決

含貝

玉柶

夷槃

浴牀

重

魂帛

棺

柏棺

棺束 木椁 松椁 雜木椁 銅椁 壽藏椁 輶軸圖 木車 藻車 漆車 蜃車 遣車圖 皮車

椁 葦椁 柏椁 石椁 裹椁 棺飾圖 龍輻 素車 駝車 祥車 輜車 鸞車 革車

卷九十六 喪具二

梓棺 樟棺 楸棺 雜木棺 石棺 銅棺 朱棺 布漆山 柩 榘 鐻 凶門柏厯

穀棺 松棺 榆棺 瓦棺 玉棺 革棺 畫棺 槨圖 裏棺 東園溫明祕器

輻輳車
輜甲車
開轍車
買道車
輜
大昇輦
鷺輅
影輿
錢輿
酒醢輿
庖牲輿
帷
池

容車
鳳皇車
合轍車
送終車
柳車
大輦
香輿
蓋輿
五穀輿
衣物輿
牆
荒
振容

褚
齊
魚
披
幕
布
竹
抗
茵
紉
綵
燾
旒

紉
戴
翼
綸
綸
珠
折
抗
引
撥
功
鵝
茅

紙幡

紙房子

方相圖

開路神

卷九十七

喪具三

明器

頌琴

苞圖

簪圖

無圖

瓦器

桐人

四神十二時

紙錢

白鼓

魁頭

明弓矢

熬筐圖

葦苞圖

舊圖

桁圖

俑

芻靈

塗車

茅馬

看果

遣策圖

籠

葦蒲

櫻欄褥

聖周

鐵盆

灰隔

卷九十八

喪具四

碑圖

神道碑

御製碑

木馬

贈方圖

衡

茶

蜃

黃腸題湊

鐵帳

銅斗

便房

先塋碑

御書碑

碑額

跌

碑陰

碣

誌石

權厝志

歸耐志

遷耐志

誌殯

墳記

墓記

墳記

墓甄文

墓甄記

穿中記

墓識

墓版

窆石

蓋石

卷九十九 喪具五

墓銘

墳銘

埋銘

石棹銘

石塔銘

墓表

殯表

石像

石函

石臺

石室

石壁

石祠

石柱

石闕

石筍

石鏡

華表

甔甔壇

券臺

墓圖

學堂

石刻畫像禮器

石人

石獸

卷一百 喪具六

歷代品式

本朝定制

通論

卷一百一 變禮一

奔喪附 開喪

卷一百二 變禮二

並有喪

卒於道

他國遭喪

卷一百三 變禮三

嫁娶遭喪

遭喪不祭

卷一百四 變禮四

喪不助祭喪祭可與附

夫婦未昏服

卷一百五 變禮五

喪中冠子嫁女取婦止備冠禮其昏嫁詳禮條

王侯初喪襲爵 皇妃受冊遭喪

喪中上冊寶

葬不以時

喪不相待

金革奪情

卷一百六 變禮六

改葬 父母不知存亡子行喪服

卷一百七 變禮七

親柩被焚重行喪禮 父母死亡失尸柩

墓毀改服 滴血驗骨

後母子服前母 夫死受聘守志不再嫁

貢舉遭國喪

卷一百八 喪制一

古制

選舉制

職官制

武臣制

輕喪給假

喪禁

卷一百九 喪制二 變古

周末相沿之失 漢文更制之失

歷代奪情之失

卷一百十 喪制三

復古

卷一百十一 喪制四 守禮上

遵古服制

卷一百十二 喪制五 守禮下

奪情不起 彈劾奪情

卷一百十三 喪制六 過於禮

不勝喪 過期

過毀 輕喪解官

不及禮附

卷一百十四 喪制七 違禮一

匿喪 喪中昏嫁

卷一百十五 喪制八 違禮二

居喪釋服 喪中產子

停喪不葬 葬不即塞

喪中用樂

卷一百十六 喪制九 違禮三

喪中燕客 孝帛

異姓為後 合葬前夫

佛事

卷一百十七 喪制十 異俗禮上

二氏禮

卷一百十八

異俗禮下

卷一百十九

廟制上

卷一百二十

廟制下

讀禮通考目錄

讀禮通考卷第一

經禮通考卷第一 大清會典一統志副總裁明史總纂徐乾學

喪期

表上

乾學案上古喪期無數中古聖人以親疎定服術上殺下殺旁殺而別為再期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之喪有思有理有節有權著於經禮卜子傳之其後亦有凶革或重而輕或輕而重或古有而今省或明略而後詳其見於載紀者貞觀之律開元以和之禮司馬氏之書儀朱子之家禮以及明之集禮孝慈錄會典稱情立文各有其義顧分見於諸書考禮者卒難辨其同異乃倣國史之表列行排

斬衰三年

君	子	諸侯為天	父	同	儀禮 唐律 <small>注疏并周禮及禮記</small>
			父	同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朱子家禮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small>分正服加服 降服義服 降服義服 降服義服 降服義服 降服義服 降服義服</small>

屬經緯既具一舉目而百世之典咸在庶幾若網之在綱而車之執綏者然其於元獨未之詳何也元之喪禮無傳僅見於典章一編列圖凡六而為伯叔兄弟期不杖於姑姊妹則杖為適婦緦麻而為眾婦大功當時議禮者不應若是之誤蓋未敢信故甯闕焉

父為長子

父為長子	同	父為適長父為適子父為適子 <small>改入不杖期條 亦謂當為後者加一</small>	子 <small>後者</small>	為人後者為後者 <small>義二受重 義三注同 唐律</small>	同	為人後者同 <small>義一</small>	為所後父 <small>義一 所後祖亦如之凡為人後者不以適子重者亦如之</small>	妻為夫 <small>義一 夫 義二 尊而親 義三 妻 義四 注同</small>	同	妻為主 <small>義一 統于妻 義二 已許 義三 在室為同</small>	妻為君 <small>同 義一 夫 義二 尊而親 義三 妻 義四 注同</small>	同	室為父 <small>同 義一 夫 義二 尊而親 義三 妻 義四 注同</small>	同	子嫁反在 <small>同 義一 夫 義二 尊而親 義三 妻 義四 注同</small>
------	---	--	------------------------	--	---	----------------------------	--	--	---	--	--	---	--	---	---

父之室為父

始服齊衰周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服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

國官為其

君布帶繩履既葬除之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履

父卒然後孫為祖後適孫為祖

同加謂承重者

適孫父卒同

加

適孫為祖同

為祖後者承重

謂當加謂承重為祖者為高祖曾祖後亦如之

為祖為高

父母承重

服斬

後者

曾祖後承重者

父母承重

者同父改

為祖承重服若父祖俱亡

父在為祖

見注疏謂父有為疾子代父執喪

為曾祖後

後世皆同統於孫承重下

天子女嫁

見注疏即曾孫承重

諸侯為父

見注疏

諸侯女嫁

見注疏以上二條皆言已嫁不降服

大夫為父

諸侯女嫁

大夫為父

見注疏以上二條皆言已嫁不降服

而子孫為曾祖後者同

諸侯諸臣	為天王斬	衰	五屬之親	為諸侯	士為國君	為高祖後	婦為舅	同	同	同	同	婦為舅始同	
<small>見周禮</small>	<small>見喪服小記</small>	<small>見禮記</small>	<small>見禮記</small>	<small>見禮記</small>	<small>見禮記</small>	<small>後世皆同統於孫承重</small>	<small>其夫為祖後者妻亦從服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身除之</small>	<small>同義曰夫為祖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small>	<small>同義曰</small>	<small>同義曰</small>	<small>同義曰</small>	<small>同義曰</small>	<small>即公婆</small>

宋以上皆同
統於為人後
為所後者
承其祖

為人後者同
為所後祖
父母承重
庶子為所同
生母
子為繼母同
子為慈母同
子為養母同
夫為人後同

則妻從服
 庶子之妻同
夫之適母同
 為夫之所
 生父母

右斬衰三年

儀禮二十一條

注疏七條

戴德一條以上第一格

唐律一條第二格平

宋政和禮一條第四格婦

家禮一條第六格平

明孝慈錄二十三條第八格平

義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齊父卒則為子為母

同舊禮 同正一

同正二 子為母

改同於父

衰母

同今改與父在同

同則律 同義二

改入斬衰條

三繼母如母

同親母同 為繼母

同義二

慈母如母

同無 為慈母

為慈母 同義三

同無 為慈母

母為長子

母為適子

母為長子

母為適長

母為適子

母為長子

改入不杖期

當為後者

養為君之

同與適 同義五

同義五

養為主之

改入不杖期

長子

同輕服夫之正

長子

實傳通考

五

為所後者
喪服

為人後者
改同於父

孫為祖母適孫承重為祖後者適孫為祖同唐律

適孫父卒同開元禮
改入斬衰

承重喪服不記

母正二為曾高祖後者為曾高祖亦如之

高曾祖母加二

承重加二

庶子為祖

庶母後者

喪服小記

士庶子父

卒為所生

母

大夫庶子

卒為所

母

天子女嫁

諸侯為母

諸侯女嫁

大夫為母

不降一條見注疏言

父卒為君

子謂庶子為

繼母為長

子

為人後者

以上統於孫改同於祖
承重

為所後祖

母

為曾高祖

後者為曾

高祖母以上

見戴德喪服

變除

婦為姑夫

為祖後者妻亦從服祖姑

同開曰夫為

其妻從服亦如之

同唐律

婦為姑夫

婦為姑

改同於舅

養母見宋

禮請收養遺棄三歲見

生母見宋

會要

無

改入斬衰條

改同於父

女在室為

母已許嫁

女嫁反在

室為母

謂母喪期年內被出者

改入斬衰條

改同於父

右齊衰三年

儀禮四條

禮記四條

注疏四條

戴德四條

唐律二條

宋制二條

明制二條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齊 父在為母 改入齊衰三年

衰 妻 同 夫為妻 同義二

杖 出妻之子 為嫁母出父卒母嫁 同 降一為生 已若若為

期 為母 母報服 及出妻之 母 同唐律 子為母 皆 母猶服之

母服其子亦 同為父後則 無服 報正一父卒 為父後者 為嫁母無服 母猶服之 為出母之孀 服則為繼母 之孀服

同義一若 同義一謂 則不服若繼 而已從之寄 母出嫁子從 育者若不從 而奇育則服 或繼母出則 不從則不服 不從

父卒繼母 嫁從為之 服報嫁母

父卒繼母 嫁從為之 服報嫁母

父卒繼母 父卒適繼 父卒繼母 今不夜 嫁而已從 養慈母歸 改嫁而已 之者 宗為之服 從之者 子為

無文疏謂繼 母嫁從為之 服則親母可 知

祖父在適 孫為祖母 見喪服小記注

士庶子父 在為母 見注疏

父卒大夫 適子為妻 見注疏

為祖後者 適孫祖在 祖在為祖 為祖母 正 母為曾祖 高祖後 者亦如之 正

適孫父卒 同開元禮 祖在為祖 母 三

若改嫁從 之者為之 服報服亦 同 改入斬衰章 杖期如故

喪禮通考卷一

八

適子眾子同
 為庶母謂父之妾
 適子眾子同
 之妻為夫
 之庶母

明會典 今制
 同正一又所生庶母亦 孫為祖父同

明集禮

朱子家禮 同正二

馬書儀 同亦同

政和禮 同亦同

開元禮 同亦同

唐律

儀禮 祖父母 同亦同

右杖期

儀禮四條

注疏四條

明制二條

子為母附見又卒繼母嫁從之服報注

母女雖適人亦降

為伯叔父同

母即伯母叔母

為伯叔父為伯叔父同

母

同上

為祖後乃不同上服

不世父母杖期

為眾子

兄弟

為兄弟同

同正四眾子者長子之

同

為眾子及為眾子男父母為適

女在室與

長子及眾子子眾子同

子子

嫁而無夫

與子者

為兄弟同

子及兄弟

同

同正七

同正五

昆弟之子兄弟之子為兄弟之同

子亦在室亦然報之

之安在室
者即姪男及姪女

大夫之庶
後世統於昆弟內

子為適昆

弟

適孫

同

為適孫正
同亦謂黨

同
後者

為適孫及同
同

祖為適孫同

為人後者

為其父母

報

同
降一等其父母為其子妻又降一等之為人後者

為人後者同
同報亦同

為其父母
即本生父母

女子子適女適人者女子子適女適人者同唐律

人為其為父母
同

女適人者同

女出嫁為同
父母

父母昆弟

之為父後

者

父母
降三

同
所降之服未滿祫出者不降服已除祫出而本服未除者不服凡女適人應降之服未除已除祫出者準此

女子子適同
同

人為其為父

弟之為父

後者
加二由嫁適不降為父後者婦人有歸宗之義故不自絕其族類

人為其為父

弟之為父

後者
加二

人為其為父

弟之為父

後者
加二

人為其為父

弟之為父

後者
加二

人為其為父

弟之為父

後者
加二

繼父同居

者

繼父同居
同

居者
同

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

繼父同居
同

父子兩無

大功之親

為繼父同居

居兩無大

功之親者

女子子為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祖父母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大夫之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為世父母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叔父母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昆弟昆弟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之子姊妹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妹女子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無主者為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大夫命婦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者惟子不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報父所不降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孝子亦不降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大夫為祖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父母適孫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為士者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公妾以及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士妾為其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父母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為王后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昆周禮昏義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王為適曾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孫適元孫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適來孫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昆周禮司服疏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始封之君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為諸父昆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同	附於子	附於子

禮記卷之六

三

弟	始封君子	為諸父	兄弟俱為	諸侯	適子父在	為妻	士妾為君	之眾子
	見傳注		見注疏		注云不杖	以父為之主也	見注疏	見注疏
舅始為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應三年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齊喪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妾為君之妾為君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庶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義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眾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義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在則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妻不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又父母在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義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義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舅始分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義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妾為妻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子併入前已生子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眾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母為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子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在不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所生庶	母	嫁母出母	為其子	繼母嫁為	前夫之子	從已者
母開寶禮						
庶子之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附見祖父母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而為祖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則不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謂父是庶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若已在承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後則不為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所生母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雖為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後猶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義八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非親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妻為家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禮記卷之二十一

十三

齊衰五月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為曾祖父 同正二文適 人者同	同亦同	同正二	同正二	同亦同	同正二	同亦同
女子在室及嫁者	改從五月 殺未及故新議	母正二本三 月以其降						
				女為曾祖女為曾祖 父母雖適父母 附於子				

右不杖期

儀禮二十二條

注疏十條 為姑在室為姊妹在室為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小注
條附見始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小注

唐律一條

宋制三條

明制四條 為適長子并
入為承子下

父母
見明律

齊衰三月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寄公為所 為								
丈夫婦人 為宗子宗 子之母妻 為舊君君 之母妻 庶人為國								

右齊衰五月
唐制一條

人不降
正二

君
大夫在外
其妻長子
為舊國君
繼父不同
居者

同義一先同
今異繼父
同義二注亦
有子及有大
功之親雖同
居佳亦為異
居原不同者
不服

同居繼父為繼父不為繼父先同
有子及已同居今不
有大功以
上親者
同居者
為繼父雖同
同居而兩
有大功以
上親者

曾祖父母
唐改五月
大夫為宗

子
帶君

曾祖父母
為士者如
眾人不敢
降其祖

女子子嫁
者未嫁者
為曾祖父
母

畿內之民
為天子
見注疏

內宗五服
之女嫁於
庶人從為
國君見注疏

為高祖父同正二女適人者同
母加二重其喪尊也減其日月也殺也
女子子在附於前條
室及嫁者附於前條
為高祖父加二不
母加二不
祖也增

同正二女適人者同

同女出嫁者亦同

同

同

同女雖適人亦同

同

附於前條

女為高祖父同正三適人者不降

附於前條同

右齊衰三月

儀禮二十一條

注疏一條

開元禮一條

讀禮通考卷第一

讀禮通考卷第二

經禮部存欽慕翰林院學士教庶直充 大清會典一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二

表中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small>注疏及周禮禮記附</small>		<small>分正服加服 降服義服</small>	<small>分正服加服 降服義服</small>		<small>分正服加服 降服義服</small>	<small>分正服加服 降服義服</small>		
殤子女子子		同正二	為子之長		同正二男	同正二男	省	
大之長殤中			殤中殤二					
功殤								
元叔父之長		同正二					同正二	省
月殤中殤		同正三						
七姊妹之		同正三						
月長殤中殤							同正三	省

禮記卷之三

昆弟之長 殤中殤	為兄弟之為兄弟之 長殤中殤子長殤中 <small>正四</small>	為兄弟之省 長殤中殤 <small>正四</small>
夫之昆弟 之子女子 子之長殤	為夫之兄為夫之兄 弟之子女弟之子長 子子之長殤中殤 <small>義一</small>	同 <small>義一</small> 男省 女同
中殤	殤中殤 <small>義一</small>	同 <small>正五</small>
適孫之長	同 <small>正五</small> 適 會孫元	同 <small>正五</small>
殤中殤	孫亦同	
大夫之庶 子為適昆 弟之長殤		
中殤		
大夫為適 子之長殤		
殤		

天功九日月

儀禮 唐律	儀禮 唐律	儀禮九條
姑姊妹女同 子子適人 者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為女子子同 <small>降二</small>	為姑姊妹為姑姊妹 為女姑姊為姑姊 為姑姊妹為姑姊妹 為姑姊妹為姑姊妹 適人者報適人者 降二 姊妹兄弟之及兄弟 女適人者 降二 女適人者 降二 女出嫁者	為女適人同 <small>降二</small> 為女之出同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開元 政和 集禮 皆曰 成人 大功

適人者 <small>一</small>	為兄弟之同 <small>降六</small>	女適人者 <small>降四</small>	從父昆弟為從兄弟為從父兄為從父兄為從兄弟為從父兄為同堂兄弟及姊妹弟 <small>正二</small> 之在室者 <small>同</small>
者 <small>降一</small>	并前條	同 <small>降四</small>	為人後者為人後者為人後者同唐律 <small>注亦同</small> 為其本生為其兄弟為其兄弟姊妹及姑 <small>降五</small> 報服 <small>同</small>
嫁者	并前條	同	為其本生為其兄弟為其兄弟姊妹及姑 <small>降五</small> 報服 <small>同</small>
者 <small>降一</small>	同	同	為其本生為其兄弟為其兄弟姊妹及姑 <small>降五</small> 報服 <small>同</small>
者 <small>降一</small>	同	同	為其本生為其兄弟為其兄弟姊妹及姑 <small>降五</small> 報服 <small>同</small>

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大功以下各降一等準此

為人後者	為其姊妹在室者 <small>降六</small>	姑姊妹兄弟為兄弟姪為人後者 <small>降九</small> 即上報服 <small>同</small>	庶孫
為人後者	為其姊妹在室者 <small>降六</small>	姑姊妹兄弟為兄弟姪為人後者 <small>降九</small> 即上報服 <small>同</small>	為庶孫
為人後者	為其姊妹在室者 <small>降六</small>	姑姊妹兄弟為兄弟姪為人後者 <small>降九</small> 即上報服 <small>同</small>	同 <small>正二</small> 女在室亦然
為人後者	為其姊妹在室者 <small>降六</small>	姑姊妹兄弟為兄弟姪為人後者 <small>降九</small> 即上報服 <small>同</small>	為眾孫 <small>正二</small>
姊妹在室者 <small>降六</small>	為人後者	為其姊妹在室者 <small>降七</small> 報服 <small>同</small>	及孫 <small>之</small>
姊妹在室者 <small>降六</small>	為人後者	為其姊妹在室者 <small>降七</small> 報服 <small>同</small>	為眾孫 <small>正二</small>
室者	為人後者	為其姊妹在室者 <small>降七</small> 報服 <small>同</small>	祖為眾孫 <small>同</small>
室者	為人後者	為其姊妹在室者 <small>降七</small> 報服 <small>同</small>	祖為眾孫 <small>同</small>
室者	為人後者	為其姊妹在室者 <small>降七</small> 報服 <small>同</small>	祖為眾孫 <small>同</small>

音尊卑卷之二

三

適婦

唐改不杖期

女子子適人者
人者為眾為伯叔父

昆弟

兄弟姪

姪丈夫婦

人報傳曰
幸謂我
姑者我謂之
姪○疏姪之
名惟對姑生
○教繼公曰
言丈夫婦人
明男女皆謂
之姪也

在室者

女適人者女適人者女適人者女出嫁為同

為姑姊妹為伯叔父為眾兄弟為兄弟姪本宗兄弟

兄弟及兄弟姪及眾兄弟降三姑姊妹
及姪女在室及兄弟之

弟之

之子

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女適人者女出嫁為同

為伯叔父

為伯叔父為伯叔父本宗伯叔

女適人者

母姑姊妹降六報服同父母

為伯叔母

及兄弟之
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同

為伯叔母

本宗姑姊
妹及兄弟

義五

降五

之女在室

之祖父同

母世父母

叔父母

為夫之祖同義一

父母義一

為夫之伯為夫伯叔
叔父母報父母義二

叔父母報父母義二

義二報者
旁尊不足
以尊降

同三係合為

為夫之祖為夫之祖同即夫之公
婆

父母伯叔父母義二

父母兄弟為夫之伯同即夫之伯
伯姆姆叔
叔姆姆

之子婦義三叔父母義二

為兄弟子同即姪婦

之婦義三即
上報服

為夫兄弟同即夫之姪
婦

子之婦義四

子之婦義三

子之婦義三

子之婦義三

子之婦義三

昆弟之子

母子昆弟

父母叔父

大夫為世

父母叔父

父母叔父

父母叔父

父母叔父

為王者

公之庶昆

弟大夫之

庶子為母

妻昆弟

皆為其從

父昆弟之

為大夫者

注皆言其互相為服

為夫之昆

弟之婦人

子適人者

注婦人子猶言女子子

為夫之兄同義四

弟之適人者義三

同義四

婦人為夫同

兄弟之

嫁人者

大夫之妻

為其君之

庶子女子

子嫁者未

嫁者為世

父母叔父

母姑姊妹

傳妻為君之

服得與女者同

大夫大夫

之妻大夫

之子公之

昆弟為姑

姊妹女子

子嫁於夫者	君為姑姊	嫁於國君者	為人後者	其妻為舅	始出喪服小	為夫之兄	弟出儀禮喪服記
			為人後者同儀	其妻為本	生舅姑	開元禮定為五月後世因之	為子婦同儀
			同義				同義
			同義				同義
			夫為人後同	者其妻為	夫本生父	母	父母為眾同

五月廿五日

			義五	出母為女	出母為女		
			者降三女	子子適人	適人者		
			報同禮				
			女適人者	為出母			
			石成人大功九月				
			儀禮二十五條				
			喪服小記一條				
			喪服記一條				
			唐律一條				
			開元禮五條				
			政和禮三條				
							子婦

總 諸侯之大
衰 夫為天子

之小功
之大功

殤 小功
五功

儀禮 唐律
叔冬之下
適孫之下
昆弟之下
大夫庶子

右總衰
儀禮一條

司馬書儀朱子家禮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為叔父姑省

姊妹兄弟

之下殤

同正三 省

并叔父下 省

為適昆弟

之下殤

為姑姊妹

女子子之

下殤

為人後者

為其昆弟

從父昆弟

之長殤

為姑姊妹

同正四

之下殤

為子女子為子之下

子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八後者

為其兄弟

之長殤

長殤

為人後者

為其姑姊

并叔父下 省

為男女之省

下殤

同降二男 省

文同

并前條 省

禮記通考卷三

七

為夫之叔	同義三	為夫之叔	同義二
父之長殤	同義三	為兄弟之為兄弟子	同義二
昆弟之子	同義三	子女子子之下殤	同義二
女子子夫	同義三	之下殤	同義二
之昆弟之	同義三	為夫之兄為夫兄弟	同義二
子女子子	同義三	弟之子女之子下殤	同義二
之下殤	同義三	子子之下	同義二
為姪庶孫	同義三	為姪丈夫女適人者	同義二
丈夫婦人	同義三	婦人之長為兄弟之	同義二
		出嫁始為省	同義二
		姪之長殤	同義二

小世正凡

之長殤	身降一田原	為庶孫	為庶孫
大夫公之	及始為之即	為庶孫	為庶孫
昆弟大夫		婦人之長殤	婦人之長殤
之子為其		長殤	長殤
昆弟庶子			
姑姊妹女			
子子之長			
殤			
大夫之妾			
為庶子之			
		為庶孫長省	為庶孫長省
		殤	殤

禮記通考卷之二

八

長殤

為從父兄同正七

弟姊妹之

長殤正七

右殤小功五月

儀禮二十一條

唐律一條

同堂兄弟省

姊妹之長

殤正六

小功五月

儀禮 唐律

從祖祖父同

母從祖父

母報

開元禮

為從祖祖父

父報正一

也兄弟之孫
女在室者亦
如之

政和禮

為從祖祖父

父報正一

司馬書儀

為從祖祖父

父母正一

朱子家禮

為從祖祖父

父母正一

明會典

伯叔祖

同正一

今制

祖姑之在

室正二

叔祖父祖姑

為從祖祖父為從祖祖父

母報義二

見弟妻

為兄弟之同

孫正三

為從祖祖父

母報義二

為兄弟之為兄弟之同

孫及女之孫正三

在室者正四

孫女在室室者正三

者正三

為夫兄弟為夫兄弟為夫兄弟同

之孫及女之孫義二

之在室者

義九 前夫 姪孫

兄弟之孫

女在室者

及從祖始叔父母正四

母正四

為從祖父為從祖父為從祖父

同堂伯同義二

叔兄弟

同

黃通通卷之三

同堂兄弟之友
在室亦如之

為從祖母為從祖母

報義二父之義三
同堂兄弟

為同堂兄弟為從兄弟

弟之子正五之子

弟之子正五弟之子正五

為同堂兄弟

弟之友在

室者正六

為夫同堂同

兄弟之子義四

為夫從兄弟為夫同堂為夫同堂同

弟之子及兄弟之子

女之在室義五

及夫同堂

兄弟之女

之在室者

正三即堂伯父

為從祖母

義三即堂伯母

弟之子正五

弟之子正五

為同堂兄弟

弟之友在

室者正六

從祖兄弟同

為從祖兄弟正六

弟報正四
再從兄弟

為從祖兄弟為從祖兄弟為再從兄弟

弟姊妹弟及姊妹弟正九

弟及再從

姊妹在室

者謂同曾

即父伯叔兄

弟之子女

從父姊妹

為從父姊妹正二

妹適人者

長降二同堂
姊妹

同降二

為同堂姊妹為同堂姊妹同

妹適人者妹之嫁者

降二報服同

孫適人者

女適人者

為從父兄

弟降二即
上報服

女適人者

為從父兄

弟降三

女嫁者為

堂兄弟及

姊妹在室

無

孫適人者

為孫女適同降三

禮記通考卷一

十一

為人後者
為其姊妹
適人者

為人後者同
為其姊妹
適人者

為人後者同
為其本生
姊妹適
人者

為人後者同
為其本生
姊妹適
人者

同

為外祖父
母

為外祖父
母

同

同

同

從母丈夫
為舅為從
為舅及從
為舅

從母丈夫
為舅為從
為舅及從
為舅

同

同

同

婦人報
母

婦人報
母

同

同

同

夫之姑姊
為夫之姑
為夫之姑
同

夫之姑姊
為夫之姑
為夫之姑
同

同

同

同

姊妹如
婦姊妹
報

姊妹如
婦姊妹
報

同

同

同

及適人者
報

及適人者
報

同

同

同

女在室
及

女在室
及

同

同

同

貴書卷之六

七

明律服圖婦
人為夫親姑
同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若姊妹女子子適

適人為妻兄弟之妻

姪之妻已適人者不降

去姊妹皆小功此其報服又律圖女在室及嫁以服同男子男子為嫂弟婦小功姪婦大功

為姊妹婦姊妹報為姊妹婦為姊妹婦為夫之兄妯娌相為為夫之兄同

弟之妻義六服義六

弟及夫兄弟之妻

義七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幼婦為長婦為如婦或子妯娌

士者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庶婦君母之父母從母

為適母之同義八

庶子為適同義五

同家禮無

父母兄弟從母義八

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義四

為庶母慈同義九

同義三

改杖車統于庶母條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義七

己者義七

同義三

貴世通考卷二

十一

為從祖祖為從祖同同八
同八 為從祖祖同謂祖之親
同八 始在室者謂祖之親
同八 始在室者謂祖之親

為從祖始為從祖始同并入從祖
同八 為從祖始為從祖始同并入從祖
同八 始在室者謂祖之親

姊妹在室謂父之
同八 姊妹在室謂父之
同八 始在室者謂祖之親

為從祖姊同并入從祖
同八 為從祖姊同并入從祖
同八 始在室者謂祖之親

為兄弟妻嫂叔報謂父之
同八 為兄弟妻同謂父之
同八 始在室者謂祖之親

為夫之兄謂父之
同八 為夫之兄謂父之
同八 始在室者謂祖之親

為道孫之同亦同
同八 為道孫及為道孫之同亦同
同八 始在室者謂祖之親

為同母異同同十三
同八 為同母異同同十三
同八 始在室者謂祖之親

父兄弟姊謂父之
同八 父兄弟姊謂父之
同八 始在室者謂祖之親

為人後者諸書無
同八 為人後者諸書無
同八 始在室者謂祖之親

為其從父降五
同八 為其從父降五
同八 始在室者謂祖之親

兄弟降五
同八 兄弟降五
同八 始在室者謂祖之親

右成人小功五月
同八 右成人小功五月
同八 始在室者謂祖之親

儀禮二十三條
同八 儀禮二十三條
同八 始在室者謂祖之親

改祖為適
 孫婦

唐律三條 為舅從儀禮從母分出
 顯慶禮一條
 開元禮四條
 政和禮一條

讀禮通考卷第一

讀禮通考卷第三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充 大清會典一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三

表下

乾學案儀禮大功小功殤服序於成人服之前惟總麻雜敘今考開元政和禮皆分章各敘較便稽覽且唐宋又有增益之殤服勢難雜序矣其儀禮原序仍以次第識於下

麻總殤

儀禮	注疏周禮 又禮記附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殤孫之中	因注中殤 又當作下殤		分正服加服 降服義服	分正服加服 降服義服		分正服加服 降服義服	分正服加服 降服義服	同正二男女 省	
夫婦人之中殤									
中殤下殤									

讀禮通考卷三

夫之叔父	從父昆弟 姪之下殤	從祖父從 祖昆弟之 長殤 <small>注從 祖父長 殤謂叔父</small>			
同義一	婦人之中 殤下殤 <small>降 出嫁姑為之服</small>	為從祖兄同 弟之長殤 <small>正四</small>	為從祖叔同 父之長殤 <small>正三</small>	同義一	
同義二	出嫁姑為省 姪之中殤 下殤 <small>降二 男女同</small>	同義五 省	同義四 省	同義二	同義四 省

之中殤下 殤 <small>十一</small>	從母之長 殤報 <small>十三</small>	夫之姑姊 妹之長殤 <small>二十七</small>	從父昆弟 之子之長 殤 <small>三十</small>	昆弟之孫 之長殤 <small>三十一</small>	
	為舅從母同 之長殤 <small>正五</small>	同義二 同義一	同義六 同義七	同義七 同義八	為從父兄同 正一
	為舅姨之省 長殤 <small>正四</small>	同義二 省	同義六 省	同義七 省	同義二 省

禮記通考卷三

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正一

為從祖姑同

正八

姊妹之長

殤正八

為人後者為人後者

為其兄弟為其兄弟

之中殤下之子中殤

殤降一下殤降一

為人後者為人後者

為其姑姊為其姑兄

妹之中殤弟姊妹中

同正八省

同開元禮省

同開元禮省降三

下殤降三殤下殤降二

為人後者同降三

為從父兄

弟之長殤義一

同降四省

右殤總麻三月

儀禮八條

唐制五條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族曾祖父為曾祖之為族曾祖同正二謂曾祖之兄弟及妻

母 兄弟姊妹父報正二曾祖之兄

弟曾孫女出嫁則無服

總麻三月

貞豐通考卷三

三

為曾祖兄為族曾祖為族曾祖同唐律
弟之妻 母報義一曾祖 母義二

兄弟之妻

為兄弟之

曾孫正四即 上報服

為夫兄弟

之曾孫義二

為族曾祖為族曾祖 附于曾祖之附于族曾祖
姑在室者姑正三謂曾祖之姊妹

曾祖叔祖曾祖姑出嫁者無服下同

為族曾祖 附前條

母義二即曾伯祖母曾叔祖母

同正二

同正三為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正五

同女在室同即曾孫

同義二 同 同

為族曾祖同 姑在室者

族祖父母為祖之從為族祖父同正五謂祖之同堂兄

父兄弟姊報祖之弟 同堂兄弟

妹 孫文出嫁則無服

為祖從父為族祖母為族祖母同唐律

兄弟之妻報祖之義三 同堂兄弟之妻

為同堂兄

弟之孫正七 即上報服

為族祖父為族祖父為族伯叔同 及族祖姑正四 祖父母謂 之同堂兄弟及妻息堂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之在室者 正四即再從伯父叔父姑母

為族祖母 附前條

義一即堂伯叔祖母 附前條

為從父兄為同堂兄同 女在室同 出嫁則無服

弟之孫及弟之孫正七 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同

女之在室者正六 即堂姪孫

報曾祖之姊妹幸

為大同堂

兄弟之孫

為夫從兄同

弟之孫

同

為族祖姑

為族祖姑

同

在室者

在室者

同

族父母

為父之再為族父報為族父族同唐律

為族父族

為族父母同

從兄弟姊

正四父之再從兄弟姊再從兄弟姊之再從兄弟姊

始之在室

附前條

姊

弟之再從兄弟姊之再從兄弟姊之再從兄弟姊

者

謂父之再從兄弟同曾祖者即族伯祖姊姊叔姊姊

為父再從為族母報為族母同唐律

為族母

附前條

兄弟之妻

義三父之再從兄弟之妻

為從祖兄為再從兄同

女在室同

從祖昆弟

為再從兄

為從祖兄為再從兄同

女在室同

之子

注三族父母為之報目見後第十二个移于此

弟之子及弟之子

兄弟之子

弟之妻

女出嫁則不服族姊妹以下姑及姊妹孫女出嫁並準此

女之在室

再從兄弟之女在室同出從姪

為族姑在室者

見前族父

為族姑在室者

見前族父

同

為族姑在室者

見前族父

為族姑在室者

見前族父

同

為族姑在室者

見前族父

為族姑在室者

見前族父

同

為族姑在室者

見前族父

為族姑在室者

見前族父

同

族昆弟

為三從兄弟為族兄弟為三從兄弟為族兄弟為族兄弟為族兄弟同

弟

正三從兄弟三從姊妹出嫁則無服

姊妹

及姊妹之在室者

從兄弟姊妹同高祖者

弟

正三從兄弟三從姊妹出嫁則無服

姊妹

及姊妹之在室者

從兄弟姊妹同高祖者

庶孫之婦為庶孫之同

為眾孫之為庶孫之同

同

無孝慈錄祖母為嫡服圖內有孫眾孫婦

婦

婦

婦

父之姑注
孫為祖父之
姊妹○疏爾
雅云女子謂
兄弟之子為
姪謂姪之子
為歸孫○按
此即從祖祖
姑目見後第
十四今移于
此

從祖姑姊
妹適人者
報

為從祖祖同降二
姑適人者
降四祖之姊

同降二父之
同堂姊妹
及己之再從
如妹

為從祖姑
姊妹適人
者降二
女適人者
為兄弟之

無

為從祖祖為從祖祖為從祖祖同
姑及從祖姑適人者姑及從祖
姑之出嫁降四
者降五即
祖姑母
及堂姑母

為從祖姊
妹之出嫁
者降四

嫁者從祖
姊妹之出
請祖之親姊
妹從祖姑父
之同堂姊妹
從祖姊妹已
身之再從姊
妹

孫降二即上
從祖祖姑
之報服

女適人者
為同堂兄
弟之子降七
即上從祖姑
之報服

女適人者
為從祖兄
弟降四即上
再從姊妹
之報服

女適人者
為從祖姊
妹降五即上
姊妹相為

女出嫁為
從父兄弟
之子降八
即堂姪堂
姪女

女出嫁為同
本宗同堂
兄弟之子
女即堂姪堂
姪女

外孫	為外孫	同 <small>降六女子之子</small>	同 <small>降七女子之子</small>	同 <small>降九女子之子</small>	同 <small>正九女子之子</small>	同 <small>正六男女</small>	同	同
庶子為父	同 <small>降三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申妾母卒則為所子不服外祖生母服其外父母從母舅祖父母舅服從母並不服</small>	同 <small>降三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申妾母卒則為所子不服外祖生母服其外父母從母舅祖父母舅服從母並不服</small>	同 <small>降三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申妾母卒則為所子不服外祖生母服其外父母從母舅祖父母舅服從母並不服</small>	同 <small>降三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申妾母卒則為所子不服外祖生母服其外父母從母舅祖父母舅服從母並不服</small>	同 <small>降三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申妾母卒則為所子不服外祖生母服其外父母從母舅祖父母舅服從母並不服</small>	同 <small>降三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申妾母卒則為所子不服外祖生母服其外父母從母舅祖父母舅服從母並不服</small>	同 <small>降三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申妾母卒則為所子不服外祖生母服其外父母從母舅祖父母舅服從母並不服</small>	同 <small>降三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申妾母卒則為所子不服外祖生母服其外父母從母舅祖父母舅服從母並不服</small>
後者為其母	同 <small>降三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申妾母卒則為所子不服外祖生母服其外父母從母舅祖父母舅服從母並不服</small>	同 <small>降三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申妾母卒則為所子不服外祖生母服其外父母從母舅祖父母舅服從母並不服</small>	同 <small>降三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申妾母卒則為所子不服外祖生母服其外父母從母舅祖父母舅服從母並不服</small>	同 <small>降三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申妾母卒則為所子不服外祖生母服其外父母從母舅祖父母舅服從母並不服</small>	同 <small>降三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申妾母卒則為所子不服外祖生母服其外父母從母舅祖父母舅服從母並不服</small>	同 <small>降三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申妾母卒則為所子不服外祖生母服其外父母從母舅祖父母舅服從母並不服</small>	同 <small>降三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申妾母卒則為所子不服外祖生母服其外父母從母舅祖父母舅服從母並不服</small>	同 <small>降三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申妾母卒則為所子不服外祖生母服其外父母從母舅祖父母舅服從母並不服</small>
士為庶母	同 <small>義六注同</small>	同 <small>義九注同</small>	同 <small>注同</small>	同 <small>義三注同</small>	同 <small>義五注同</small>	同 <small>義五注同</small>	同 <small>義五注同</small>	同 <small>義五注同</small>
貴臣貴妾	同 <small>後世無</small>	同 <small>義七</small>	同 <small>義十</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乳母	同 <small>義七</small>	同 <small>義十</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曾孫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元孫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同 <small>義五</small>

從母昆弟	為從母昆弟	同 <small>正七謂兩姨兄弟姊妹</small>	同 <small>正七謂兩姨兄弟姊妹</small>	同 <small>正七謂兩姨兄弟姊妹</small>	同 <small>正七謂兩姨兄弟姊妹</small>	同 <small>正七謂兩姨兄弟姊妹</small>	同 <small>正七謂兩姨兄弟姊妹</small>	同 <small>正七謂兩姨兄弟姊妹</small>
子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弟姊妹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妻之父母	同 <small>義九從妻</small>	同 <small>義九從妻</small>	同 <small>義九從妻</small>	同 <small>義九從妻</small>	同 <small>義九從妻</small>	同 <small>義九從妻</small>	同 <small>義九從妻</small>	同 <small>義九從妻</small>
壻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同 <small>正八女子</small>
始之子	同 <small>正八外兄</small>	同 <small>正八外兄</small>	同 <small>正八外兄</small>	同 <small>正八外兄</small>	同 <small>正八外兄</small>	同 <small>正八外兄</small>	同 <small>正八外兄</small>	同 <small>正八外兄</small>
舅	同 <small>後世無</small>	同 <small>後世無</small>	同 <small>後世無</small>	同 <small>後世無</small>	同 <small>後世無</small>	同 <small>後世無</small>	同 <small>後世無</small>	同 <small>後世無</small>
舅之子	同 <small>正九內兄</small>	同 <small>正九內兄</small>	同 <small>正九內兄</small>	同 <small>正九內兄</small>	同 <small>正九內兄</small>	同 <small>正九內兄</small>	同 <small>正九內兄</small>	同 <small>正九內兄</small>
為舅之子	同 <small>正九內兄</small>	同 <small>正九內兄</small>	同 <small>正九內兄</small>	同 <small>正九內兄</small>	同 <small>正九內兄</small>	同 <small>正九內兄</small>	同 <small>正九內兄</small>	同 <small>正九內兄</small>
為內兄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為外兄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為舅之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夫之諸祖為夫之從為夫之從無

父母祖祖父母祖父母祖父母

曰此夫之所祖兄弟及妻
為服小功者
則妻為之總
其夫之從祖
祖父母從祖
父母與言諸
者疑文誤

長義士夫之義
亦同
其妻

為夫之從同

祖祖父母

義士即夫
之堂伯叔祖
父母

為夫之從同

祖祖父母

即夫之祖親
兄弟伯公伯
婆叔公叔婆

為兄弟孫

之婦義我

為夫兄弟

孫之婦義

二服即上親

同義七即

同義九

同義七

同義五

同

同

同

同

為夫之從同義十七注

同義王即同

為夫之從同

祖父母報

義士夫之父
同堂兄弟及
其妻

為同堂昆同唐律

同義八即

同政和義

同

同

弟子之婦

義十六

為夫同堂同唐律

無

同政和義

同

同

兄弟子之

婦義十九

條即上
報唐律有
之開元應無
蓋統于報字
中也

祖父母即夫

之堂伯叔

弟君母之昆

自唐以下統
于甥為舅服
內

為夫之從為夫之從同義二十一

父昆弟之兄弟之妻義十五

為夫之曾同義十三

祖高祖父

母

為夫之外為夫之外同唐律

祖父母從祖父母祖父母報

母見禮記注

為外孫之

婦義二十一

為夫之從為夫之從同義十三

姊妹在室

為夫同堂同同義二十三

兄弟之妻夫堂兄弟之妻

為夫之曾婦人為夫同同義二十一

祖父母之曾祖高

祖父母

同同義十五

同同義十六

同同義十七

同同義十八

同同義十九

同同義二十

亦同

室及適人者義十四

為夫之舅為夫之舅同

及從母及從母報及從母

為姊妹子

之婦義十四

為甥之婦

女為姊妹同

子之婦義十四

同同義二十一

同同義二十二

同同義二十三

女子子適女適人者

人者為從為從祖父

祖父母報降六調父之同堂兄弟

為夫之從為夫之舅同

母及舅義十四

女為姊妹同同義十三

之子婦義十四

同同義十五

同同義十六

同同義十七

同同義十八

同同義十九

同同義二十

女出嫁為同

本宗從祖

父母即堂叔

伯叔父

降二為同堂

女適人者

為從祖母

義八

為同堂兄

弟之女適

人者

降二即上報服

為人後者為人後者

為外祖父本生外祖

母降五本生外祖父

母降五本生外祖父

為兄弟之為兄弟之

孫女適人孫女適人

者報降六者降十三

為夫之兄

弟之孫女

適人者

女適人者

為從祖母

母義十四即上報服

為夫之從夫再從

祖兄弟之兄弟之子

子義四

女適人者

為從祖母

為從祖母

尚書考卷三

九

為從父兄

弟女出嫁

者降二

為人後者

為其本生

外祖父母

降十二

為兄弟之

同降六報服同

同

同

同

同

者降二

女出嫁為

從祖母

母降六即伯叔祖父母

為夫從祖

為夫再從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子

十

為同堂兄同

弟之女出

嫁者

同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女出嫁為同

從祖母

母即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為夫從祖

為夫再從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子

姑降三

女適人者
為從祖姑降三

及從祖姑
在室者降九
即堂和姑及堂姑

祖姑及從
祖姑在室
從祖祖姑即姑從祖姑即堂姑

為從兄弟為同堂兄弟之妻義吉
報服同

為夫之從父兄弟義共
此即上之報服

為夫之同堂兄弟

同

同從祖祖姑是夫之姑
妻從祖姑是夫之堂姑

為夫之從祖祖姑及從祖姑之在室者義共

為同異義吉

為朋友義吉

子為父母無

妻妾為夫
改葬既葬
除之降七

同義十八子
為父母妻妾為夫既葬除之

改葬總注

三月而除之。
葬公曰不言其除之之節或既葬葬則不除之

言元大考卷三
嫁女為同無
堂姊妹之
出嫁者

右總麻三月

儀禮二十五條

禮記注一條

唐律六條玄孫附見
饋遺附見

開元禮十二條族姊妹見族
兄弟小注

又四條附見政
和格

唐儀禮志一條舅母

政和禮五條

家禮六條

明制一條

楊信齋儀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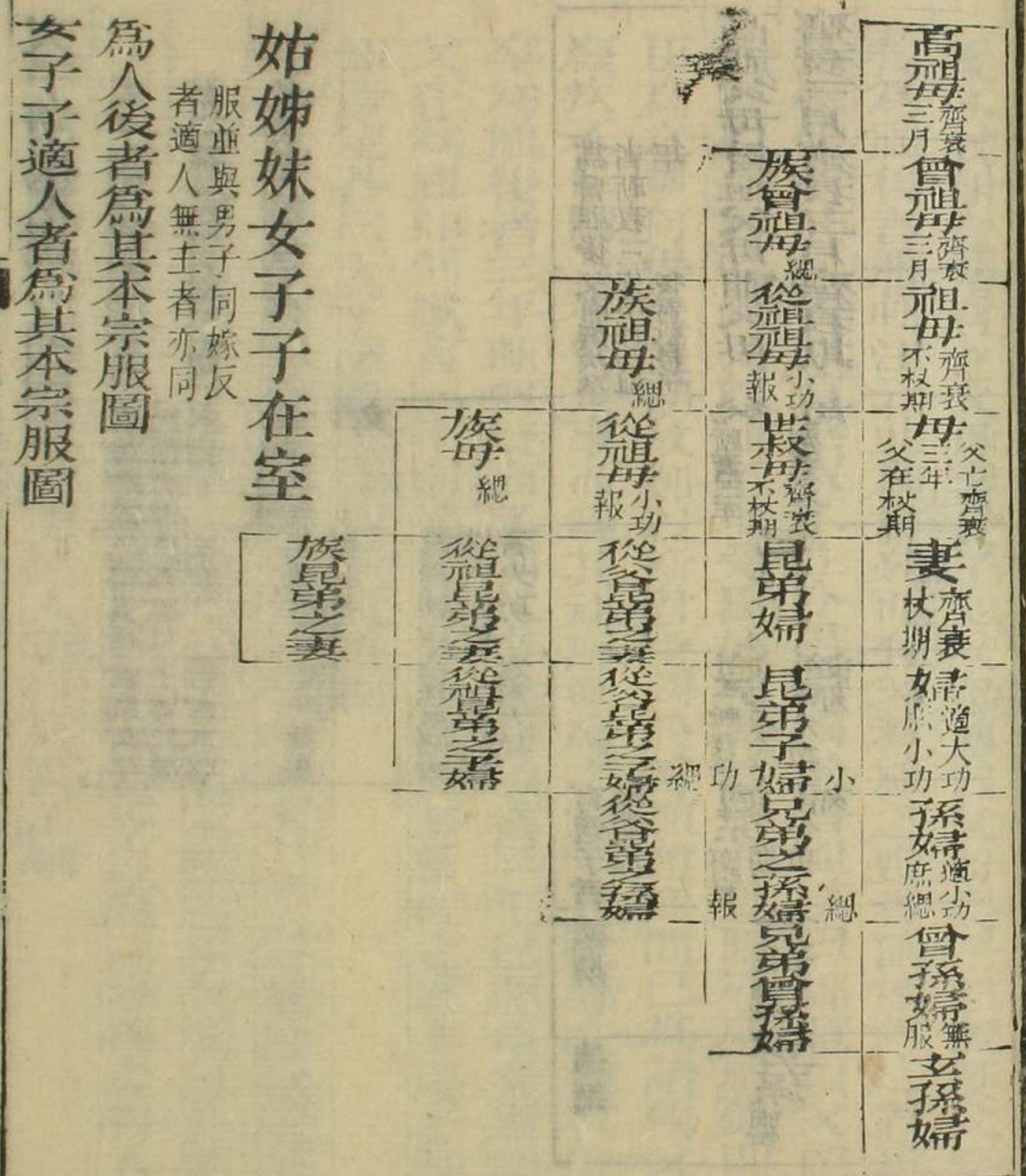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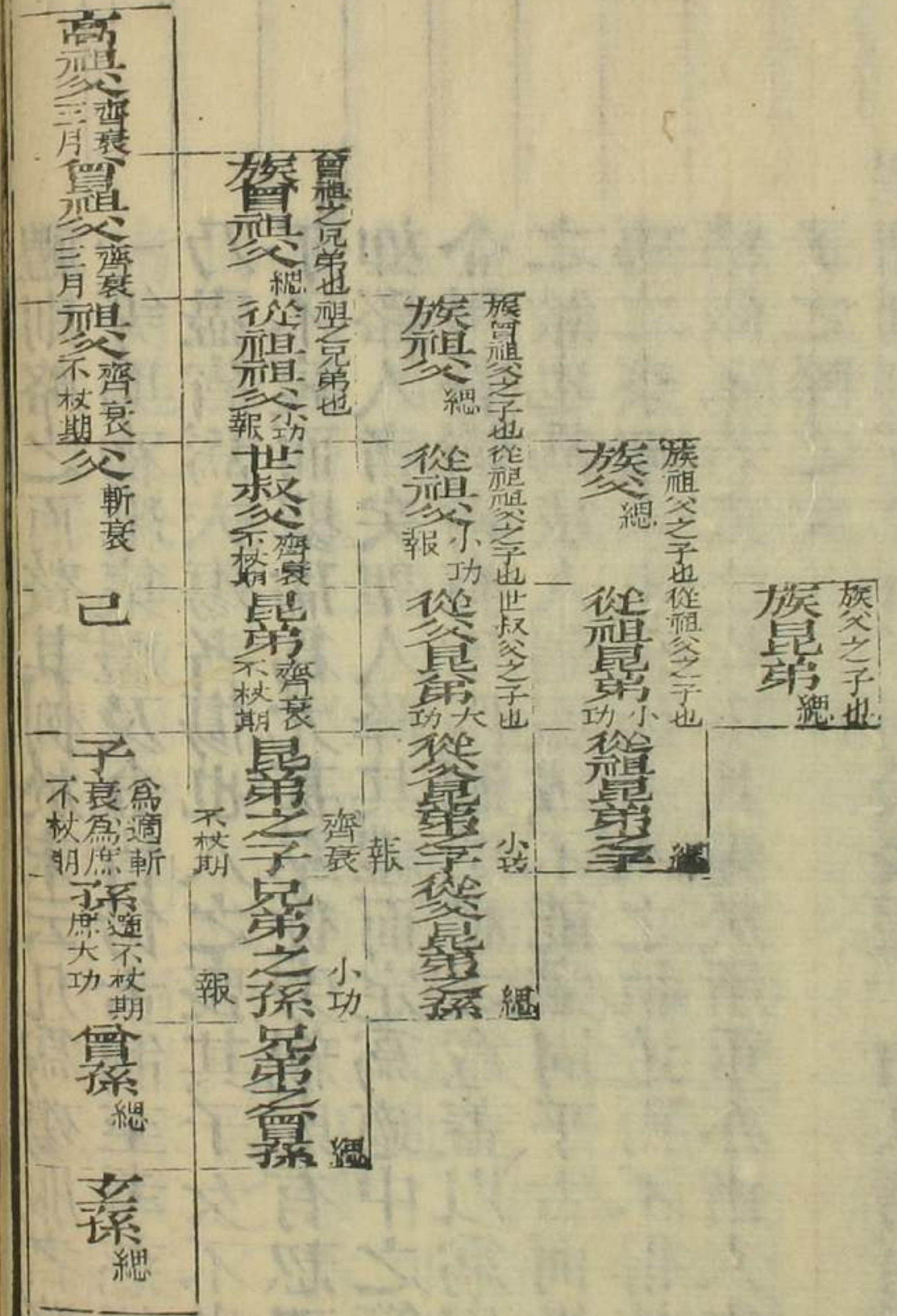
乾學案歷代喪服之制列之為表而悟古今
之變焉先王之制禮也將以立大防明大分
別嫌明微其指遠故用意不厭深眇其慮周
故條章不厭繁曲於是有貴貴之制天子諸
侯絕旁期大夫降是也有嚴父之訓父在不
為母三年是也有尊統之制父為長子三年
大夫不降其宗子是也有從一之制婦人不
貳斬是也有辨分之制庶公子厭降其所生
母是也有示別之制嫂叔無服是也載在儀
禮學士傳之唐宋以還代有損益至明太祖
定為孝慈錄而古制一變蓋後世之人情薄
矣救薄莫若以厚明祖之諭羣臣曰人情之

言禮通考卷三
變無窮而禮爲適變之宜人心之所安卽天
理之所在豈非救薄以厚之道哉由是加母
之服上齊於父使普天率土人人得伸其三
年之愛而庶子亦遂其私焉子之事母旣同
於父則子婦之事舅姑亦當同於子由是制
舅姑之服使同於子而家道益以嚴配偶益
以重其他諸服多所更定大約緣此爲準夫
豈求異於古亦曰適其宜而已夫父母猶天
地也事地不敢同於天者義也報地不可異
於天者恩也先王欲裁夫情之不可過者而
協之於中故義勝恩後王欲引夫情之不及
者而進之於厚故恩勝義二者雖殊其歸一
也若夫三殤之服自古相沿不廢朱子爲家

禮則略之而贅其例於末云凡爲殤服者降
一等明初編集禮及令皆仍古制至孝慈錄
乃盡省焉夫殤者傷也人之喪其子女不忠
乎不哀而嬰孺爲尤甚羣從旁親則有忍視
如路人者矣聖人降其禮而定爲適中之節
令用吾情者有所限制明祖之意蓋以爲俗
之敝也爲成人制服或不能盡同乎古而惟
殤之察抑末也苟循古人之軌迹而不得其
精微不若去之而專其愛於所重亦猶夫朱
子之略之矣

聖朝創制憲章百王獨於喪服一由其舊有旨
哉爰錄信齋楊氏儀禮諸圖列於今律之前
俾後之覽者得以考焉

本宗五服圖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

服並與男子同嫁反者適人無主者亦同

為人後者為其本宗服圖

貴禮通考卷三

一四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天子諸侯絕旁期尊同
 則不降正統之期不降
 於眾子絕而無服

君為姑嫁兄弟俱作君為女子
 於國君者諸侯服不子嫁於國
 大功 杖期 君者大功

世叔 服無
 兄弟 無服
 眾子 無服
 姊妹 無服

姑 君為姊妹君為昆弟女
 家於國君子嫁於國
 者大功 君者大功

高祖父母曾祖父母祖父父母	父 斬衰三年	母 斬衰三年	已	適子者適期	適期
齊衰三月齊衰三月齊衰期	母 齊衰三年	已	適子者適期	無適孫	適期
			適子者適期	曾孫 總	玄孫 總

案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母長子君服斬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注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疏曰鄭意以父祖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荅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荅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

朱先生因言孫為祖承重頃在朝檢此條不見後歸家檢儀禮疏說得甚詳正與今日之事一般乃知書多看不辨舊來有明經科便有人去讀這般書注疏都讀過自王介甫新經出廢明經學究科人更不讀書卒有禮文之變更無人曉得為害不細

已為姑姊妹女子
女孫適人者服圖

祖行	父之姑 <small>婦孫為祖父之姊妹也</small>	從祖姑 <small>總報</small>	從祖姊妹 <small>總報</small>
	姑 <small>大功</small>	從父姊妹 <small>小功</small>	
父行	姊妹 <small>大功</small>	從父兄弟之女	兄弟之孫 <small>兄弟之女孫</small>
	己	女子 <small>大功</small>	
女子 <small>大功</small>	女孫 <small>小功</small>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不杖期傳曰
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疏曰無主後者人之所
哀憐不忍降之

大夫降服或不降圖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相為服大功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小功

從父昆弟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為士者大功

世叔父母

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者不杖期報

昆弟

大夫之子為昆弟姊妹無主者為大夫命姊妹無主者為大夫命

昆弟之子

大夫之子為昆弟

母姑無主者為大夫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不杖期報

姑

姊妹

女子子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姊妹於大夫者大功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適昆弟之弟為姑適士者小功長傷中傷大功下傷小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子為姑長傷小功為姊妹適士者小功

曾祖父母大夫為祖為士者如父母為士者不杖期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母大功

己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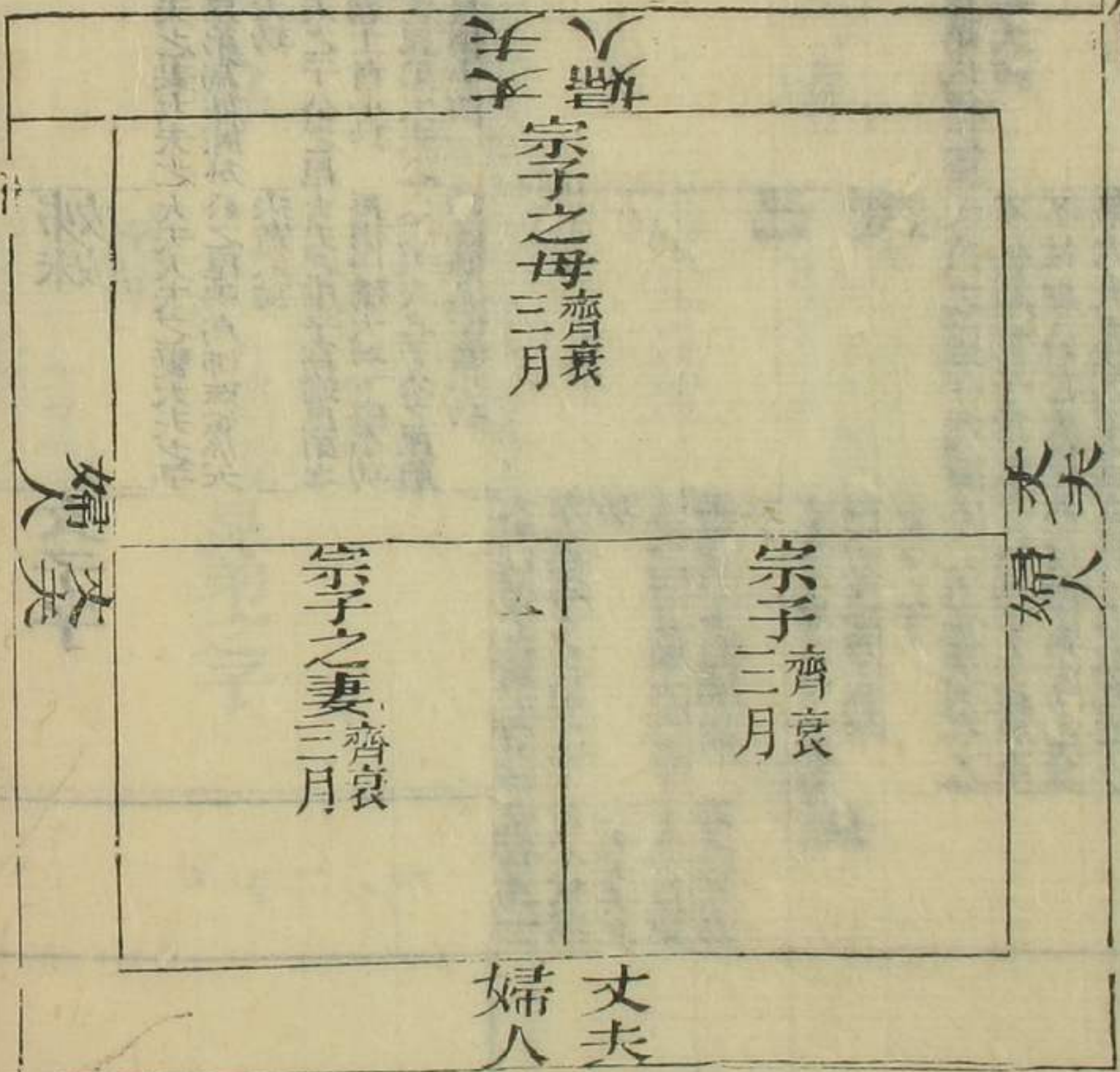
大夫之適子為妻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不杖期世子為妻之昆弟為女子嫁於大夫不杖期公之庶昆弟大夫適士者小功大夫公第大夫之庶子為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女子子其妻大功之長傷小功

女子子

孫

大夫為庶子之為士者大功適孫為士大夫為適子之長傷中傷次者不杖期大夫大夫之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其庶子之長傷小功為庶孫小功

丈夫婦人為大宗服圖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疏云宗子母年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詳見齊衰三月章注疏

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其簡略朱先生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尊賢賢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的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其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已為母黨服圖

外祖 <small>君母之父母小功</small>	舅 <small>君母之昆弟從服總</small>	舅之子 <small>總</small>
外祖 <small>小功</small>	母	已
父母 <small>母之君母小功</small>	從母 <small>小功報長舅總</small>	從母之子 <small>總</small>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 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朱先生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為大功姊妹之身卻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又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族曾祖父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統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母黨為已服圖

	外祖 父母	
舅	母	從母
舅之子	已 <small>外祖為外孫總 舅報甥總 從母報姊妹之男 女小功舅之子報 姑之子總從母昆 弟總</small>	從母之子

姑姊妹之子女子及內外兄弟相報服備見前圖
 女子子之子服總即外祖父母為外孫是也 姊妹
 之子服總即舅報甥是也 姑之子服總即舅之子
 報姑之子是也 舅之子內兄弟也姑之子外兄弟
 也

伊川先生曰報服若姑之子為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服只是推得一重
 若為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為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卻為
 姑之子服既與姑之子為服姑之子須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

妻為夫黨服圖

夫之從祖父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昆弟 <small>總</small>	
夫之諸祖父 <small>報</small>	夫之世叔父 <small>大功</small>	夫之昆弟 <small>小功</small>	夫之昆弟 <small>小功</small>	夫之昆弟 <small>小功</small>	夫之昆弟 <small>小功</small>
夫之曾祖父 <small>總</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曾祖母 <small>總</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始 <small>齊衰不杖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諸祖母 <small>報</small>	夫之世叔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曾祖母 <small>總</small>	夫之祖母 <small>大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夫之從祖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昆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昆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昆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昆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祖母 <small>總</small>	夫之從父昆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昆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昆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昆弟 <small>總</small>	夫之從昆弟 <small>總</small>

已為妻黨服圖

案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為妻父總

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妻父 <small>總</small>	妻父 <small>總</small>
妻母 <small>總</small>	妻母 <small>總</small>
妻	妻

妻黨為已服圖

妻父 <small>為婿總</small>	已
妻母 <small>為婿總</small>	妻
妻	妻

臣為君服圖

天子王后

諸侯夫人

公卿大夫

士

諸侯為天子斬衰

卿大夫士為諸侯斬衰貴臣為公卿大夫斬衰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

諸侯之夫人為天子期

大夫之妻為諸侯期

傳曰室老士貴臣也

服問云夫人如外宗

雜記云外宗為君夫

其餘皆眾臣也注云

之為君也

人猶內宗也

室老家相也士邑宰

天子之女嫁於諸侯為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

也

父斬衰為母齊衰

父斬衰為母齊衰

眾臣為公卿大夫布帶

公卿大夫為天子斬衰

與諸侯為兄弟雖在異

公卿大夫之妻為天子

國服斬衰

繩履斬衰疏曰言厭

期

與諸侯五屬之親皆服

於天子諸侯故降其

斬衰

斬衰

眾臣布帶繩履二事

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

常也

服斬衰

服斬衰

寄公為所寓齊衰三月

卿大夫適子為天子亦大夫致仕者為舊君齊

如士服斬衰

衰三月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大夫待放未去者為舊

衰裳

君齊衰三月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大夫在外待放已去者

注天子圻內之民為

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天子亦如之

齊衰三月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庶人兼府史胥徒在

官者言之

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葬弗為服也違大夫

之諸侯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世子不為

天子服天子圻外之民不服

大夫不接見天子者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臣從君服圖

為王后齊衰期諸侯
公卿大夫同卿士大
夫為小君期內宗外
宗為夫人期

君之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君之父母

齊衰不杖期

小君

齊衰不杖期

世子

齊衰不杖期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母齊衰三月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如士服期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為太子如亦然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妻齊衰三月適子為太子亦然

臣為君之祖父母服案鄭氏注云此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疏云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故君服斬臣從服期○臣為君之父服案前說亦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祖故君服斬臣從服期

君為臣服圖

天子

王為三公六卿錫衰

不見三孤者與六卿同

公為大夫錫衰以居

諸侯

大夫

為諸侯總衰

為大夫士疑衰

同姓異姓之士

案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疑衰以其卿大夫已用錫衰故以二衰施於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貴臣總也士卿士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

朱先生曰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間只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切至於情文極細密極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只看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經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忽然不相關不啻如路入所謂君臣之義安在祖之時於舊執政亦嘗親臨自渡江以來一向廢此只秦檜之死高宗臨之後來不復舉云

妾服圖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君服見妻為夫黨圖

君 妾為君 斬衰

為君之長子三年與女君同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期
自為其子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

君之子

為君之庶子適士者小功 出降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 降庶子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長殤小功 殤降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小功

女君 妾為女君 不杖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公士大夫士為妾服圖

公士大夫為貴妾總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

女君於妾無服

天子諸侯於妾無服

儀禮圖

今律圖

服圖之作蓋出於議禮之家集當時現行之律文而綴輯之期以便於觀覽也顧律文精密非深心體究鮮不以鹵莽取誥

本朝律文有服圖蓋悉取明律而用之明律所載圖凡七其六圖之規式一本信齋楊氏勉齋黃氏而易以孝慈錄之制體例詳審足以垂後惟三父八母一圖則出於元典章玩律未精遂多紕漏況其中律條又經本朝更定自宜遵改詳論於後

妻為夫族服圖

夫為祖父母及
曾高祖父母承
重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	夫曾祖	夫族祖父母	夫族伯叔祖父母	夫族伯叔父母	夫族兄弟
總	總	無	無	無	無
夫祖	夫祖	夫祖	夫祖	夫祖	夫祖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夫舅	夫舅	夫舅	夫舅	夫舅	夫舅
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
長子期年	長子期年	長子期年	長子期年	長子期年	長子期年
孫大功	孫大功	孫大功	孫大功	孫大功	孫大功
曾總	曾總	曾總	曾總	曾總	曾總
玄	玄	玄	玄	玄	玄

父母

父母

父母

姑 三年

夫為妻 齊衰杖期

眾子期年

孫婦 總

孫 麻

孫 麻

麻

麻

大功即婆

父母在不杖

眾子期年

孫婦 總

孫 麻

孫 麻

無 即夫之姑婆即夫之姑

即始在室期年在室小功

總

總

夫曾祖姑 夫祖姑 夫親姑 夫姊妹 夫姪女 夫姪孫女 夫曾姪孫

服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小功

小功 出嫁大功 出嫁總麻

麻

麻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總在室小功

總

總

無在室總麻

小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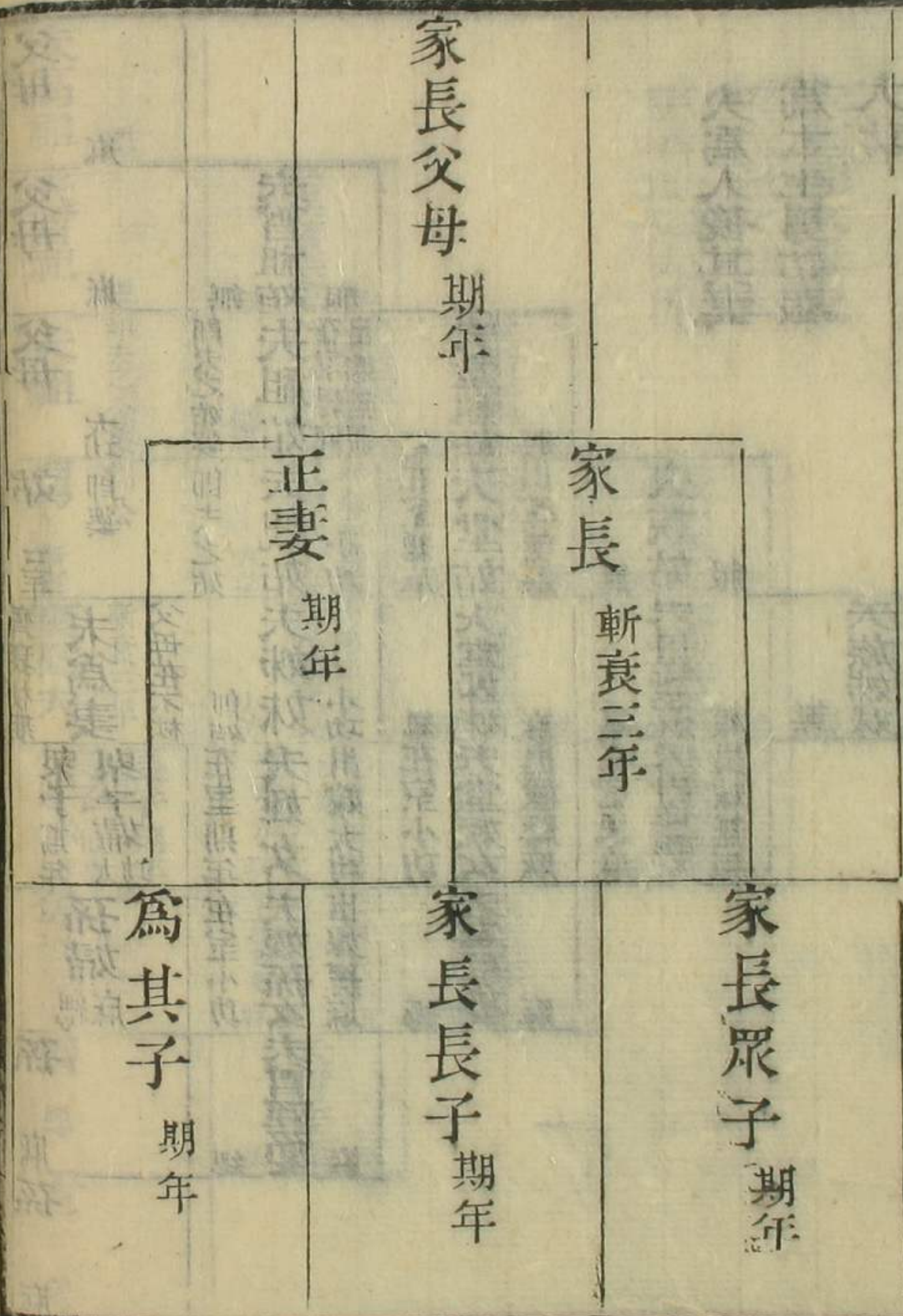
總在室小功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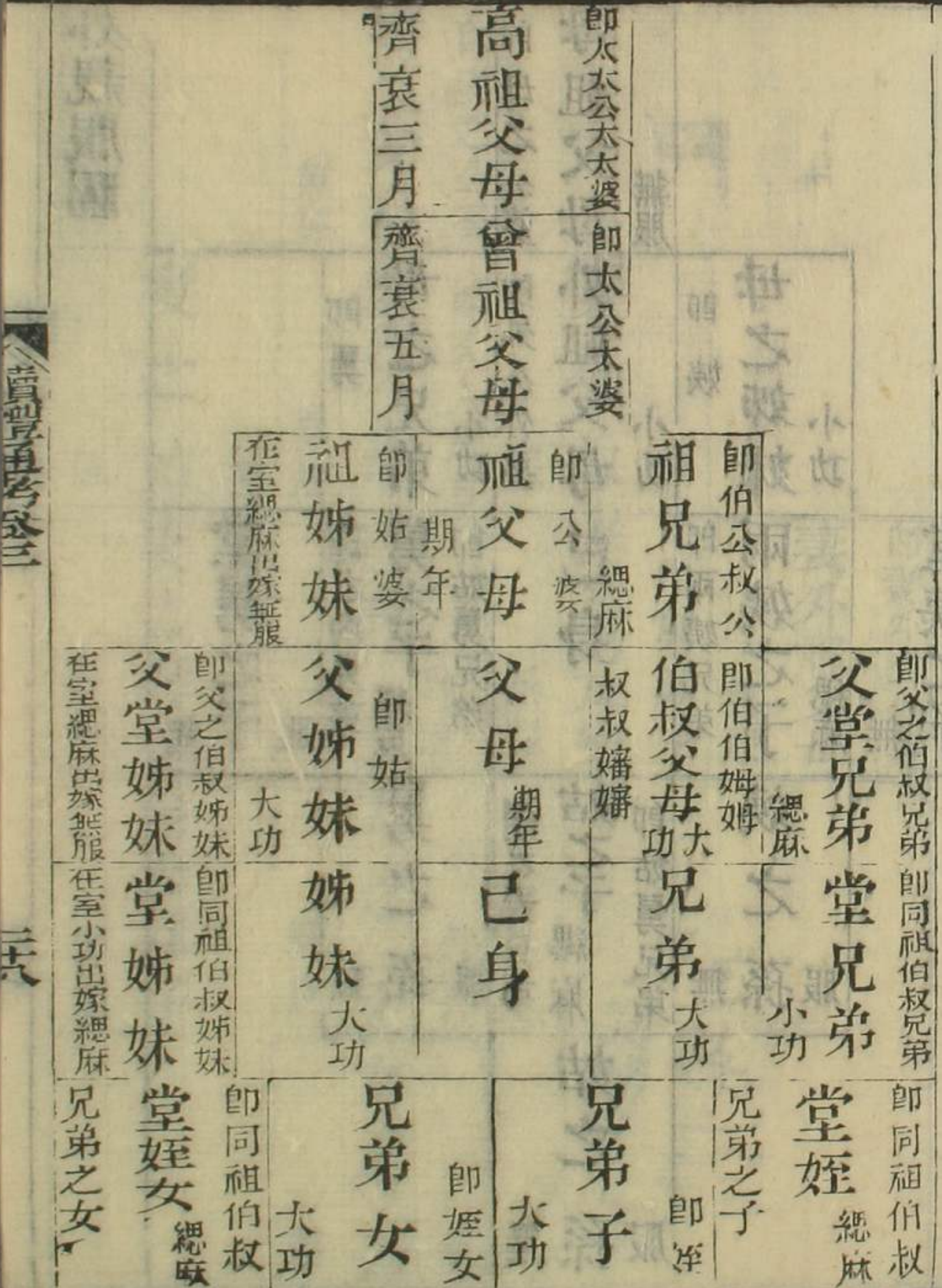
總

夫為人後其妻
為本生舅姑服
大功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外親服圖

母之兄弟 <small>即舅</small>	母之姊妹 <small>即姨</small>	母祖父母 <small>即外公外婆</small>	母祖父母 <small>即外公外婆</small>
舅之子 <small>謂之內兄弟</small>	兩姨之子 <small>即兩姨兄弟</small>	己身	己身
舅之孫 <small>謂之表兄弟</small>	姨之孫 <small>即姑舅兄弟</small>	姑之子 <small>謂之表兄弟</small>	姑之孫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妻親服圖

妻伯叔 <small>無服</small>	妻伯叔 <small>無服</small>	妻祖父母 <small>即妻之公婆</small>	妻祖父母 <small>即妻之公婆</small>
妻兄弟及婦 <small>即舅舅母</small>	妻兄弟及婦 <small>即舅舅母</small>	妻父母 <small>即丈人丈母</small>	妻父母 <small>即丈人丈母</small>
妻外祖父母 <small>即妻外公外婆</small>	妻外祖父母 <small>即妻外公外婆</small>	己身	己身
女之孫 <small>外孫</small>	女之孫 <small>外孫</small>	女之子女 <small>為婿</small>	女之子女 <small>為婿</small>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p>兩無大功親謂繼父 無子己身亦無伯叔 兄弟之類 期年</p>	<p>先曾與繼父同居 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p>	<p>謂自幼過 房與人</p>	<p>謂親母因父死 謂父有子妾嫡子 眾子齊衰杖期</p>
<p>同居繼父</p>	<p>謂父死繼母再嫁 他人隨去者</p>	<p>謂父娶後妻 父之正妻</p>	<p>謂親母被父出 謂父妾乳哺者即</p>
<p>兩有大功親謂繼父 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 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p>	<p>從繼母嫁</p>	<p>繼母 斬衰 三年</p>	<p>出母 齊衰 杖期</p>
<p>齊衰杖期</p>	<p>慈母 斬衰 三年</p>	<p>謂所生母死父 令別妾撫育者</p>	<p>乳母 總麻 奶母</p>

陳瑚三父八母說

舊稱三父俱謂繼父而以同居為一條始同居今不
同居為一條又以原不同居為一條會典刪去原不
同居一條而以從繼母嫁父易之子皆不能無疑焉
夫原不同居則已無服自不當以父名之矣會典刪
之是也然易之以從繼母嫁父則又出於尋常思慮
之外矣蓋三父之號不知始自何時但就八母例之
既不遺其生母則三父之號亦必無遺其生父之理
以子揆之或是生父嗣父繼父三條耳生父之斬衰
三年不必言若為人後則當以嗣父之存沒出嗣之
早暮為本生之隆殺嗣父存則服本生杖期心喪三
年嗣父沒則仍服本生三年身未離襁褓而為人後
則服本生杖期身既成立而因通族公議理當嗣立

者則同服三年此皆酌於天理人情之至者也然更當以宗之大小爲隆殺小宗立於大宗則不當稱嗣父而稱宗父又不必論其出嗣之早暮而一當以祖宗之統爲重服宗父三年服本生杖期可也大宗立於小宗則理當同服三年之喪而隆殺之權一準前議可也至繼父之服自當以同居不同居爲別同居而受教養之恩如儀禮喪服篇所云云則齊衰杖期繼父有子則不杖期始同居今不同居則齊衰三月若從繼母嫁父則又不幸中之不幸其受恩極重者義服齊衰三月可也不然則無服矣八母中出母降服杖期亦當有辨母出而尙守居者是義與廟絕情猶未與廟絕也當加心喪三年母出而再嫁是情義兩絕也服杖期猶疑過重當從古人三月之制

乾學案三父八母之說出於元典章詳玩其圖多難解者夫父母一而已矣列父之名以三而親父不與焉列母之名以八而親母齊體者不與焉何也如曰自父之外可以父名者有此三自母以外可以母名者有此八歟則爲人後者有所後之父母有本生之父母一則尊大宗而爲之加重一則從降等而爲之杖期何其不得與於此也或又曰親父母嗣父母皆名之重者不可與於此凡在此數者皆名之輕於父母者也乃其中有適母繼母矣何嘗不並重耶展轉駁難無可解矣然猶可曰文字之疵無關律令輕重蓋細玩之而有必當更定者二儀禮杖期篇有父卒繼

母嫁從爲之服一條蓋所服者繼母也自唐迄宋未之有改而典章圖則改之云繼母所嫁夫由是與同居繼父不同居繼父並列而稱三父焉明律雖用其圖刪去夫字律文則云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又於不杖期篇中列母之報服云繼母改嫁爲前夫之子從已者蓋已變而復古矣父減爲二母益至九而圖名如故也二百八十年莫敢議及遂成疑案焉刑名法比之家或於刊本圖中繼母改嫁之下增一父字轉相祕授舛譌殊甚逮本朝定制改此條律文云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又降其服爲不杖期煌煌令甲昭如日星疑義始晰而律文與圖未

歸畫一急宜更定者一也以元圖較今律圖名同服異適繼慈養四母皆齊衰三年蓋當時服制如此而庶母則列於乳母之後服並總麻又釋之曰妾所生子喚曰庶母知此總麻之服乃妾子所自服而適子眾子無服矣此庶母之名亦妾子所自稱而適子眾子無此稱矣夫庶子父卒爲其母齊衰三年雖非經傳正文實出於注疏唐宋因之安得抑之至此明初更制庶子爲所生母斬衰三年適子眾子爲庶母杖期明有兩條圖雖分列二服而并注庶母之下深沒生母之名豈非仍元人之陋乎急宜更定者二也至於乳母之服出於儀禮玩注疏及通典諸議並無父妾

之說圖中小注既曰即奶母又曰父妾乳已
 者致與慈母相混新吾呂氏嘗辨之詳見本
 條夫律文無注而獨見此圖疑亦明世議禮
 者所增尚當詳考總之諸服各有律文不必
 扭合為圖若欲為圖則必推窮義類不復不
 漏謹附元典章本圖及依諸律訂正者附載
 於後備採擇而陳氏三父之說頗與予合

元典章三父八母服圖

<p>同 謂子無大功 之親從母適 居 齊衰不杖期 繼 人所適者亦 父 無大功之親</p>		<p>不 謂先同今異 居者 同 居者 居 齊衰三月 嫡 齊衰三年 繼 元不同居則 父 無服</p>		<p>養 養同宗及遺 齊衰三年 母 棄子同親母 妾生子與父 同 齊衰三年 母 正室日嫡母 父再娶母 繼 齊衰三年</p>		<p>出 父在而離棄 被出之者 齊衰杖期 庶 妾所生子 喚曰庶母 總麻三月</p>	
<p>慈 齊衰三年 母 若無子妾子無 母 同親母 夫 若出無服 母 出無服</p>		<p>嫁 齊衰杖期 母 齊衰杖期 夫 若出無服 母 出無服</p>		<p>乳 小年乳哺 己者 總麻三月</p>		<p>母 齊衰三年 母 齊衰三年 母 齊衰三年 母 齊衰三年</p>	

擬訂五父十三母之圖

同繼父與已身兩無大功 居之親 齊衰不杖期 如兩有大功之類 齊衰三月	所為後者為所 後斬衰三年	父斬衰三年	本為人後者為本 生齊衰杖期 父生父	不謂先同居今不同居 同齊衰三月	居同	繼父元不同居則無服
所為後者謂所後 後斬衰三年	嫡妾生子謂父之正 室曰嫡母 母斬衰三年	母斬衰三年	繼謂父之繼室 斬衰三年	本為人後者為本 同親母 母齊衰杖期	母生本	母生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母斬衰三年	慈妾子無母父命他 妾無子者養之 母斬衰三年	生庶子為所生母 母斬衰三年	庶嫡子眾子為父 齊衰杖期	慈妾有子者	母慈	母生
從前夫之子從繼母改 繼母齊衰不杖期	嫁即親母因父死改 嫁為改嫁繼母 母齊衰杖期	出即親母被父出 母齊衰杖期	乳即奶母 母總麻	母慈	母慈	母慈

讀禮通考卷第三

言亦

三

